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黃智聰博士

財政分權對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影響



研究生：黃立凱 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謝辭

在東亞所的兩年時光，是我人生的轉捩點，尤其進入研究所後，才深刻體會「學海無涯、唯勤是岸」的道理，加上個人的天資並不優異，除了個人的努力外，一路上尚有許多貴人幫忙，才能如期完成學業。

論文得以完成，必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黃智聰老師，老師的教學嚴格中不失風趣，認真的態度使學生受益良多，總能在學生徬徨無助時，給予學生一盞明燈，帶領學生走出正確的方向，對老師的感謝，難以言喻。同時，我要感謝擔任口試委員的魏艾老師與李志強老師，兩位老師對我的論文都提出了寶貴建議，使論文能夠更加完善，在此一併感謝。

東亞所兩年的課程生涯，邱坤玄老師、關向光老師、李英明老師、耿曙老師豐富了我對中國研究的學識，為論文奠定深厚基礎。此外，要特別感謝東亞所助教張姐，總能快速解決我的疑惑，在求學的路上給予許多幫忙。

有句話說「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在寫作的過程中，時常感到寂寞與孤獨，感謝有許多朋友支持。感謝東亞所 97 級的同學，尤其是至剛與德正，感謝你們在我乏味的寫作過程中，帶來許多歡樂。還有同窗君碩、佩涓、依帆、儀儂、進傑、鄭為、維航、槐瑾、健祐、文麗，我會懷念一起上課、聊八卦與分享苦悶的時刻，謝謝你們！此外，感謝經研所宏鈞學長、財政所同門偉杰與佩慧給予寫作上的指導與建議，幫助我克服難關。

除了學業外，在打工中學習到許多書本上學習不到的知識。我要感謝政大電算中心張瑪莉小姐，自大學起就在計中擔任學顧，從中學習到許多相關的電腦知識，亦結交許多好朋友，這都要感謝瑪莉姐的支持與鼓勵。此外，我要感謝計中的 Jessie、韋良、瑞聲、淵順、迪嶸、致諺等，計中的夥伴們，在計中我們完成了許多夢想，諸如學顧晚會、換電腦等大型工程，我不會忘記跟你們一起努力、一起作戰的日子。此外，我還要感謝政大選研中心的夥伴，如信安、婉貞、皇昇、啟耀、敬欽，還記得那時我們一起為 TEDS 與全球化的問卷搞得焦頭爛額、在大太陽下跑問卷，禮拜一開會時報告進度卻發覺沒有進度的困窘，那時候的日子雖然辛苦，現在卻特別覺得回味。

感謝大學同窗友全、登凱、逸斌、銘宇與士容，還有永遠的 7321 室，那代表的不只是個數字，而是我們在政大永遠的回憶。此外，還有一起打球的好友，如祺峰、智耀、文豪、士鼎與建文，在打球中紓解了許多寫作時的苦悶，謝謝你們。

還要特別感謝玲君，謝謝妳的包容與愛護。當時有妳的陪伴一起去東亞所入學甄試，最後也是妳陪我渡過漫長的寫作階段與論文口試。謝謝妳陪伴我走過寫作的黑暗期，一路支持我、鼓勵我，給予我面對困難的勇氣，現在換我為妳加油，希望我們永遠都能為彼此加油打氣！

我還要感謝我的父母親與家人。特別是我的父親，在我決定就讀東亞所後，父親是最支持我的後盾，在我幾次人生遇到重大抉擇時，父親總是能夠適時的給我建議，幫助我渡過難關。在求學時忙碌於課業，無法時常回家，感謝家人的體諒，論文才得以順利完成。最後，我要感謝每一位曾經幫助我的師長、朋友與家人，礙於篇幅許多人事物無法一一細數，謝謝你們支持與鼓勵，這篇論文才得以順利完成。



2010/8 內湖

摘要

1994年財政分權以後，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經歷一段縮小又擴大的變化，許多學者開始將研究焦點放在財政分權對於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層面。為瞭解財政分權對於城鄉收入差距到底造成何種影響，本研究目的有以下三點：一、為探討財政分權對於城鄉收入差距是否造成影響，二、為瞭解制度因素、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對於城鄉收入差距是否造成影響，三、有鑑於財政上絕對財政中央集權與財政地方分權可能是造成城鄉收入差距擴大的兩個極端，不同於過去的相關研究，本研究認為財政分權與城鄉收入差距間，可能存在非線性的關係，因此在本研究中變數中加入財政分權平方項，對於這樣的假設進行檢測。

本研究針對中國大陸1995至2008年29個省市地區資料，以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進行研究。根據實證結果顯示，在財政自主性指標對於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層面，在財政自主性小於臨界水準時，隨著財政自主性逐漸提高，將會縮小城鄉收入差距；但其負向效果將隨著財政自主性提高後逐漸減弱，到達某個臨界水準後，財政自主性對於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將由負轉正。意即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與城鄉收入差距間呈現非線性的關係，而是呈現類似正U型的曲線。在其他影響城鄉收入差距的變數方面上，本研究發現二元經濟結構係數、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對於城鄉收入差距有正向的影響，而科技技術財政支出對於城鄉收入差距有負向的影響。透過本研究之結果，可以解釋財政分權對於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結論不一致的說法，進而瞭解縮小地區性城鄉收入差距的最適財政分權程度。

關鍵詞：財政分權、城鄉收入差距、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

The Impact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on Regional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in China

LI-KAI HUANG

Abstract

This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changes in mainland China's regional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and its determinants during the period of 1995 to 2008. This study uses provincial-level data to analyze whether or not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provides a positive effect for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role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in China's regional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this study establishes empirical models with the square term of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s an independent variable. After we estimate the two-way fixed-effects model of the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equation, the empirical result shows the financial autonomy of local governments in China and regional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relationship is nonlinear, but the show is U-shaped curve.

Keywords: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two-way fixed effects model, urban-rural Income inequality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9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財政分權理論.....	11
第二節	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相關文獻.....	14
第三節	制度與財政支出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相關文獻.....	20
第四節	本章小結.....	27
第三章	中國大陸的財政地方分權與地區城鄉收入差距	30
第一節	中國大陸財政體制變革.....	30
第二節	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變化.....	37
第三節	中國大陸財政分權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關係.....	4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49
第四章	研究設計	51
第一節	研究方法說明.....	51
第二節	實證模型設定與資料來源.....	53
第三節	本章小結.....	60
第五章	實證結果與模型檢定	62
第一節	實證分析結果.....	62
第二節	固定效果分析.....	68
第三節	實證模型之相關檢定.....	71
第四節	本章小結.....	74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意涵	77
第一節	結論.....	77
第二節	政策意涵.....	79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81
	參考文獻	82

圖次

圖 1-1: 中國大陸城鎮、鄉村居民收入比變動趨勢(1978-2008).....	3
圖 1-2: 研究進行流程圖.....	10
圖 3-1: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中央、地方財政收入變化.....	43
圖 3-2: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中央、地方財政支出變化.....	44
圖 5-1: 中國大陸財政分權程度與地區城鄉收入比.....	65

表次

表 2-1: 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影響之相關文獻.....	18
表 2-2: 二元經濟結構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影響之相關文獻.....	22
表 2-3: 城市偏向的財政支出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影響之相關文獻.....	26
表 3-1: 1980 年中國大陸財政體制改革摘要.....	32
表 3-2: 1985 年中國大陸財政體制改革摘要.....	33
表 3-3: 1988 年中國大陸財政體制改革摘要.....	35
表 3-4: 中國大陸城鎮、鄉村居民收入增長率(1978-2008).....	40
表 3-5: 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各省市城鄉收入比.....	48
表 4-1: 實證變數之基本統計量.....	57
表 5-1: 實證估計結果.....	63
表 5-2: 個別特質效果與時間特質效果一覽表.....	70
表 5-3: 解釋變數間之相關係數值表.....	7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

美國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即使經濟快速發展的中國大陸亦無法獨善其身，中共為了改善金融危機帶來的不良影響，並且維持經濟成長率保持 8%，中共採取擴大內需方案，期望農村消費能成為經濟成長的動力，2007 年 12 月開始在山東、河南與四川三省推行「家電下鄉」政策，讓農村家庭在購買家電時，享有政府補貼折扣。在 2008 年 12 月「家電下鄉」政策更擴大在中國大陸全國實行，希望藉此帶動農村消費力量、擴大內需。但是，根據中國大陸下鄉信息系統公布 2009 年的銷售數據，直到 2009 年 12 月 15 日家電下鄉累計銷售金額 583 億人民幣，與年初預計達到的目標 1500 億人民幣，存在著顯著差距。¹造成落差的主因，農民收入多寡是影響購買能力最直接且具決定性的因素，²農村居民收入來源大部分為務農之所得，容易受到自然災害、農產品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因此收入並不穩定。

有關農民收入不足的問題自 1970 年就受到中共重視，在 1982 年起連續五年以農業為主題發出五個「一號文件」。³中國大陸經歷三十年改革開放後，2004 至 2010 年中共再次連續七年以農業議題做為年度「一號文件」。⁴1990 年代以來，

¹ 李德娜，〈財政部：家電下鄉可以達到預期成效〉，《中國家電網》，2010 年 5 月 28 日，〈<http://www.cheaa.com/News/HangYe/2009-12/254228.html>〉。

² 羅遠群、李軍偉，「家電下鄉存在的問題及對策」，《現代農業科技》（安徽），第 19 期（2009 年），頁 392-394。

³ 「一號文件」指中國大陸中央該年度發放的第一份文件，表示未來一年國家推行政策的首要考量，具有指導綱領意味。

⁴ 陳德昇，「中國農業改革政策運作與變遷 - 決策與比較觀點」，《遠景基金會季刊》（臺北），第 9

在鄧小平主張「允許一部份人、一部份地區先富起來，進而達到共同富裕」的政策指導下，⁵中共的首要目標為加快國內經濟成長，因此農業不再成為經濟發展貢獻的主體。在1978至2008年間，中國經濟開始快速增長的同時，城鎮、鄉村居民收入亦隨之提高，但城鎮與鄉村居民間收入並非同比例增長，研究指出在計畫經濟往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當中，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也進一步擴大（請見圖1-1）。⁶

在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定義上，主要是就農村家庭人均純收入和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兩種收入指標進行比較。在《中國統計年鑑》中，農村家庭人均純收入的概念上，來自於個人工資性收入、家庭經營收入、財產性收入與轉移性收入四大項。⁷而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定義上，則是從家庭總收入扣掉各人所得稅、社會保障支出與記帳補貼的剩餘。但是，需特別說明以上兩種收入指標某都沒有把隱性補貼的部分計算在內，尤其是中國大陸居民處於城鎮與鄉村分割的結構中，絕大多數住房補貼、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福利將農村居民排除在外的結果，使得城鎮居民的隱性補貼遠高於鄉村居民，導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⁸

卷第1期（2008年），頁18-26。

⁵ 鄧小平，「社會主義和市場經濟不存在矛盾」，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49。

⁶ 李實，「中國個人收入分配研究回顧與展望」，《經濟學（季刊）》（北京），第2卷第2期（2003年），頁379-403。

⁷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中，農村家庭人均純收入之定義：工資性收入指農村住戶成員受雇於單位或個人，勞動獲得之收入；家庭經營收入指農村住戶以家庭為生產經營單位進行生產籌畫和管理獲得之收入；財政性收入指金融資產或有形非生產性資產的所有人向其他機構單位提供資金或有形非生產性資產供其分配，作為回報而從中獲得之收入；轉移性收入指農村住戶或住戶成員無須付出任何對應物而獲得的貨物、服務、資金或資產所有權等。

⁸ 李實、羅楚亮，「中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重新估計」，《北京大學學報》（北京），第44卷第2期（2007年），頁11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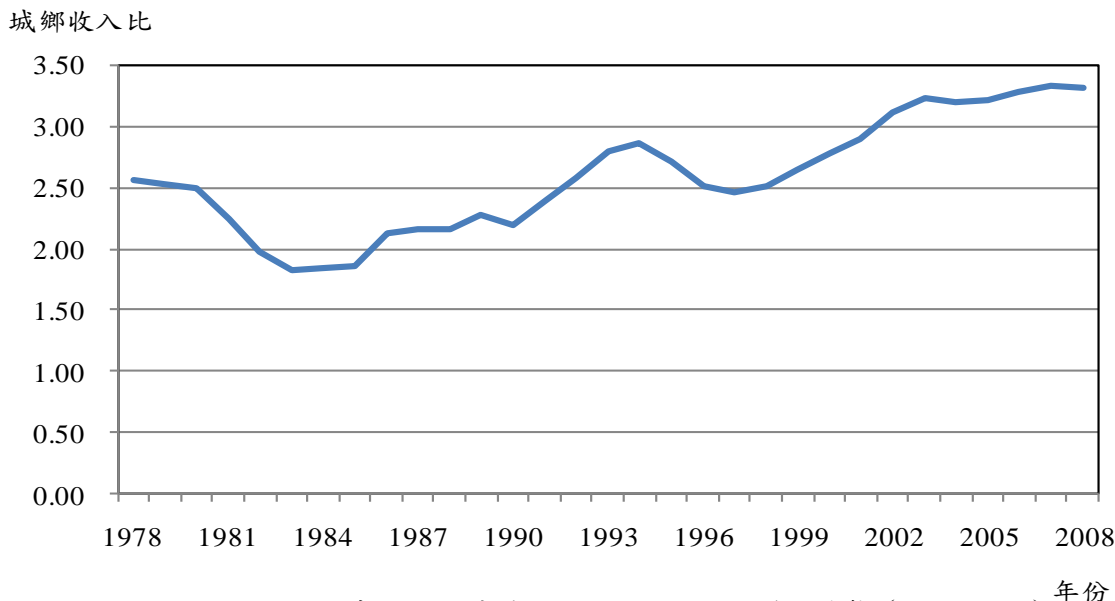


圖 1-1：中國大陸城鎮、鄉村居民收入比變動趨勢（1978-2008）^{年份}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國統計年鑑》。

造成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根源，除城鎮與鄉村地緣因素外，中共更以嚴格的戶籍制度控制城鎮與鄉村人口數量與流動。中共建政後開始著手進行戶籍管理，1958 年 1 月第一屆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⁹該條例明確將戶籍劃分為農村與城市戶口，限制農村人口向城市進行遷移。依照中共經濟發展策略，城鄉二元結構的制度設計，在中央計劃經濟時期，主要是配合政府推動重工業發展。透過嚴格的戶籍制度，中共開始在鄉村實行統購統銷政策、壟斷農產品的收購，以較低的價格獲得農產品，再將農產品轉移供給城市人口消費，並且控制勞動力流動，提高工業投資。¹⁰

⁹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第十條第一、二款規定：公民遷出本戶口管轄區，由本人或者戶主再遷出前向戶口登記機關申報遷出登記，領取遷移證件，註銷戶口。公民由農村遷往城市，必須持有城市勞動部門的錄用證明，學校的錄取證明，或者城市戶口登記機關的准予遷入的證明，向常住地戶口的登記機關申請辦理遷出手續。

¹⁰ Yang, Dennis Tao “Urban-Biased Policies and Rising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9), 1999, 306-310; 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 「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研究」, 《經濟研究》(北京), 第12期(1994年), 頁34-45。

從圖 1-1 中，顯示出中國大陸 1978 年後城鎮與鄉村居民總體收入比例變化，大致上呈現縮小後擴大、再縮小再擴大的趨勢。自 1978 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中共開始在農村進行改革，包括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提高農產品收購價格與放寬勞動力流動限制等，農業改革政策加快農民收入成長，在開放初期有效地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在 1978 年至 1984 年間，農民人均收入由 1980 年的 191 元增加到 1984 年 355 元，增加幅度約為 86%，在 1985 年農民人均收入增加到 398 元，由 1980 到 1985 年增加幅度將近一倍。但是，隨著增加農民收入的政策作用逐漸減弱，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又逐漸擴大。自 1980 年開始，為了加快城市化腳步，中共逐漸放寬農民進城的限制，在城鄉二元結構體制未改變的情況下，在城市打工的薪資高於純粹務農，吸引大量農村居民進入城市打工。然而，大多數農民工並未獲得城市戶籍，基於城鎮、鄉村居民戶籍制度上的差異，鄉村居民在薪資收入仍遠遠低於城鎮居民。

延續著戶籍制度對城鄉居民收入產生影響，本研究認為造成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還包含偏向城市的經濟發展政策。如前文所述，在 1949 至 1978 年計畫經濟時期，中共著重在工業部門快速發展，採取歧視農業政策，政府透過干預農產品市場價格、汲取農村資源幫助工業部門快速成長；此外，城市中的重工業為資本密集產業，為了限制城市部門的勞動力需求，中共配合戶籍制度實行，防止農村剩餘勞動力自由流動，導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逐漸擴大。¹¹即使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之後，中共在政策上不再採取以工業部門為主的發展策略，但是，在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傾向上仍以城市部門為主，根據 Lipton(1977)與 Bates(1981)的觀點，認為農業在發展中國家被忽視，主要原因為城市居民相較於鄉村居民在政治、經濟上具有較大影響力，因此地方政府會採取偏向城市發展的經濟發展政策。以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大陸為例，許多研究指出，中國大陸財政體制上亦採取偏向

¹¹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國的奇蹟》（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5 年），頁 17-50。

城市的經濟發展策略。¹²中國大陸城市傾向的經濟發展政策是多方面的，例如偏向城市發展的財政支出、農產品價格控制、徵收農業稅、城鄉之間社會福利與教育資源差距等，這些城市傾向的經濟發展政策皆會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產生影響。

根據前文所述，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的經濟發展政策不斷地影響地方發展，尤其是財政收支責任逐漸下放地方政府。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歷多次財政改革，最近一次改革始於1994年的分稅制（tax sharing system）改革。中國大陸在1994年施行分稅制改革後，使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結構產生劇烈變化，在1993年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占全國總財政收入比例分別為22%與78%；在1994年實行分稅制改革後，兩種比例卻分別變化為56%與44%，顯示出中央政府的財政收入大幅度增加，而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相對減少。由於中國大陸1994年採取分稅制改革後，導致中央與地方財政支出與收入上產生極大變化，這個變化也表示財政支出與收入責任由中央政府轉移到地方政府，激勵地方政府對於當地發展的重視，許多學者開始針對1994年財政分權後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影響進行研究，在本研究財政分權的定義主要分為兩個不同的觀點，即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財政支出分權指標。¹³首先，在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影響層面上，陶然、劉明興（2007）的研究認為財政分權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程度取決於地方政府財政的自主程度，意即地方財政支出越多

¹² 蔡昉、楊濤，「城鄉收入差距的政治經濟學」，《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4期（2000年），頁11-22；林毅夫、劉明興，「中國的經濟增長收斂與收入分配」，《世界經濟》（北京），第8期（2003年），頁3-14；陳銘、陳釗，「城市化、城市傾向的經濟政策與城鄉收入差距」，《經濟研究》（北京），第6期（2004年），頁50-58。

¹³ 陶然、劉明興（2007）在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定義上，是以該年度地級市財政收入占財政支出比例做為指標。根據相關文獻在財政支出分權指標的定義上，多以人均各省財政支出占人均各省財政支出加上人均中央財政支出的加總比例做為指標。本研究在財政分權的定義上將以財政自主性指標與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做為衡量指標。

來自於地方財政收入表示財政自主越高，基於地方政府比中央政府更瞭解當地需求的前提下，經濟發展條件較佳的省市，由於財政自主程度高，地方政府將會更有效率運用財政資源，改善財政支出偏向城市，縮小城鄉收入差距。

其次，在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層面，基於中國大陸財政分權與政治垂直管理制度相結合，形成特殊的中國財政分權體制，由於中央政府掌握地方政府官員任命權，地方政府官員為獲得中央政府的青睞，莫不以快速發展省內 GDP 為優先考量，此種地方經濟發展影響官員晉升的制約機制，¹⁴將使地方政府在財政支出傾向效率考量，基於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經濟增長的主要來源為城市部門，在財政支出上會偏向城市部門，排擠鄉村財政支出。在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支出權上，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占中央政府財政支出越多，表示財政支出分權越高，財政支出分權越高會使地方政府支出偏向城市，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馬光榮與楊恩艷（2010）研究支持財政支出分權越高將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越大的論點，但是陳安平與杜金沛（2008）、解堃（2007）的研究結果剛好相反，認為財政支出分權會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其提出的解釋為財政支出分權越高，會強化地方政府提供農村公共財的責任，增加對農村的支出，進而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隨著 1994 年分稅制改革後，究竟財政分權會造成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或是縮小，直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學者對這個問題仍舊眾說紛紜，沒有一致的看法。

根據上述分歧的實證結果，提供本研究欲瞭解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於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究竟存在何種效果。如前文所述，本研究除探討財政分權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影響外，從文獻中發現財政分權並非越高，就有利於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假設下，亦提供本研究探討絕對財政中央集權化與完全財政地方分權，對

¹⁴ 周黎安，「中國地方官員晉升錦標賽模式研究」，《經濟研究》（北京），第 7 期（2007 年），頁 36-50。

於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影響之動機。有文獻指出絕對財政中央集權與完全財政地方分權，對於地區經濟發展是最有效率的兩個極端，¹⁵但是，在地方經濟發展上只著重效率考量，而忽視收入分配公平，可能導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¹⁶因此，本研究推測地方財政分權程度與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間，可能存在非線性關係，為了對以上假設進行驗證，本研究將在變數中加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藉此完整描繪出財政分權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為何。

二、研究目的

儘管許多研究已涉及財政分權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等相關議題，但是相關實證研究仍屬少數，加上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因素繁多，至今對於此問題的爭論始終未曾間斷。¹⁷為瞭解財政分權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到底造成何種影響，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以下三點：一、為探討財政分權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是否造成影響，二、為瞭解制度因素、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是否造成影響，三、由於財政上絕對財政中央集權與財政地方分權可能是造成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的兩個極端，不同於過去的相關研究，本研究認為財政分權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間，可能存在非線性關係，在本研究變數中將加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進行檢測。本研究將透過各年度中國統計年鑑、中國財政年鑑等官方統計數

¹⁵ 鄭安志，《財政地方分權在中國各地區經濟成長所扮演的角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4-5。

¹⁶ 根據鄭安志（2006）的研究結果，認為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財政上採取絕對中央集權與完全地方財政分權是對於地方經濟發展最有效率的兩個極端。受到前文啟發，本研究認為絕對中央集權與完全財政分權可能是造成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的兩個極端。在1994年財政分權後，財政收入權回歸中央，財政支出權下放地方的趨勢下，將促使地方政府偏向財政收入回報較高的城市發展，使城鄉收入差距擴大，以東、西部地區進行比較，可以發現在本研究的財政自主分權指標方面，東部是逐漸擴大，而西部則是逐漸縮小，對於地區城鄉收入差距皆產生不良的影響。

¹⁷ 周端明、蔡敏，「中國城鄉收入差距研究評述」，《中國農村觀察》（北京），第3期（2008年），頁66-74。文中整理出影響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的主因與相關文獻，歸納成六大類：城市偏向政策、要素市場扭曲、城鄉二元結構與城市化政策、經濟開放因素、金融發展、人力資本。

據，建立實證模型，運用估計與檢定，並提出具體結論與政策建議，希望本研究結果能對財政分權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關係，以及其他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共分六個章節，各章節的主題說明如下：第一章為本研究之緒論；第二章為相關文獻回顧；第三章將針對中國大陸的財政地方分權與地區城鄉收入差距進行分析；第四章則為研究設計；第五章為實證模型檢定與結果分析；第六章提出本研究之結論、政策意涵與未來研究方向。

以下將更詳細的介紹本研究各章節中的主要內容。本研究第一章為緒論，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目的，第二節為研究架構與流程。第二章為相關文獻回顧，第一節介紹財政分權理論，第二節介紹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影響城鄉收入差距的相關文獻，第三節回顧制度、財政支出對於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的相關文獻，第四節為該章小結。第三章則進行中國大陸的財政地方分權與地區城鄉收入差距的分析，第一節介紹中國大陸財政體制變革，第二節則聚焦於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變化，第三節則針對中國大陸財政分權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關係進行分析，第四節為該章小結。第四章為研究設計，第一節為研究方法說明，第二節為實證模型設定與資料來源，第三節為該章小結。第五章為實證結果與模型檢定，第一節為實證分析結果，第二節為固定效果分析，第三節為實證模型之相關檢定，第四節為該章小節。最後，第六章第一節將提出本研究之結論，第二節則為政策意涵與未來研究方向。以下將本研究之研究進行流程詳列於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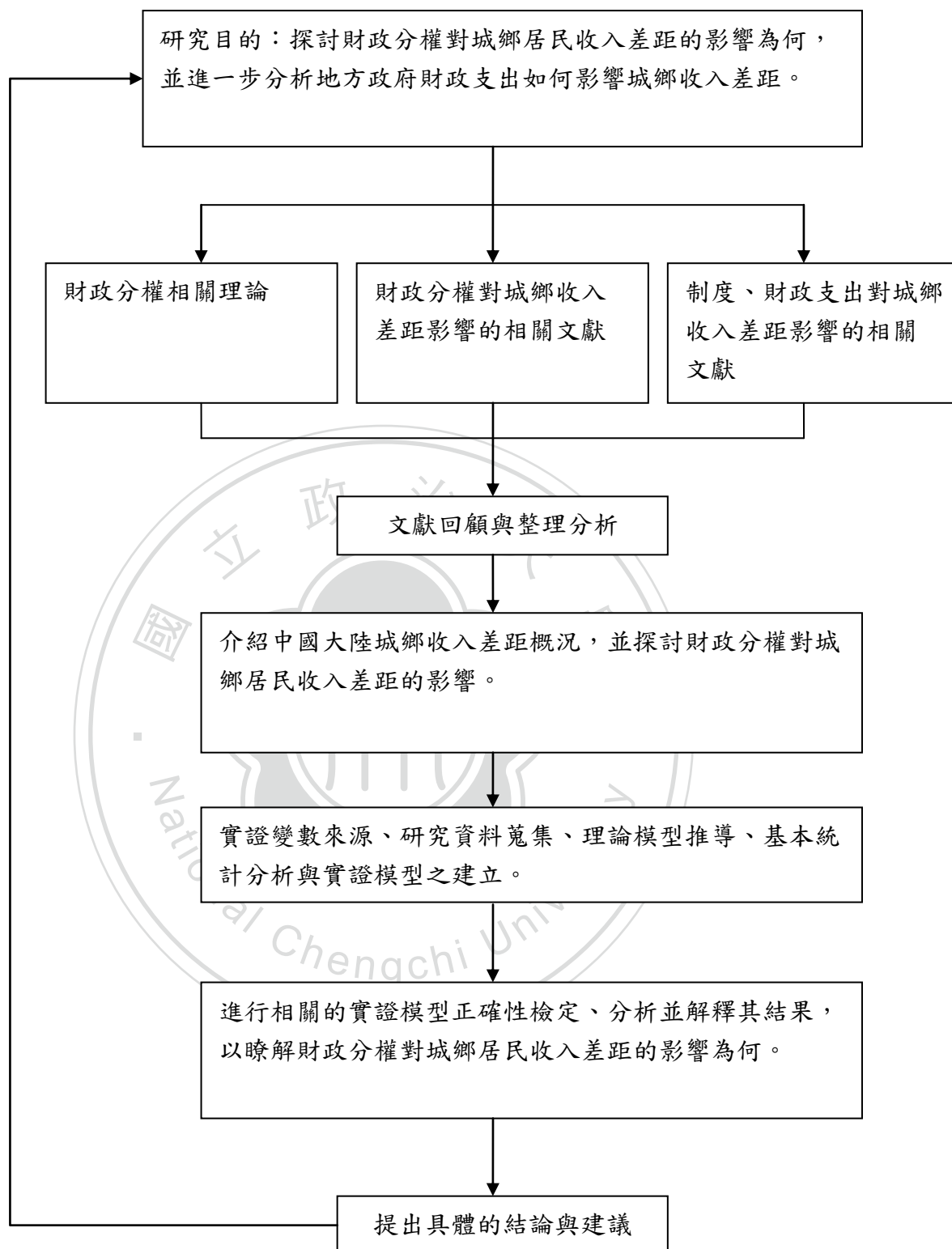


圖 1-2：研究進行流程圖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

如前文所述，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討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在探討此議題之前將針對相關的理論與文獻進行回顧，首先，回顧財政分權理論；其次，針對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的文獻加以介紹；再次，則針對制度與財政支出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的文獻進行介紹。最後，則為本章小結。

第一節 財政分權理論

一、財政分權理論

財政學中如何達到效率與公平的討論一直都是熱門議題，就財政制度層面上主要存在兩種說法：即中央財政集權理論與地方財政分權理論。主張中央財政集權理論者認為中央政府應該提供所有的公共財，反對將提供公共財權利下放地方政府。但是，財政上採取中央集權制度可能存在許多問題，首先，各個地方政府提供公共財的能力不同，財政能力落後地區容易獲得中央政府財政支持，此舉將降低地方政府發展當地經濟的積極性與競爭性；其次，地方政府較中央政府掌握較多當地資訊，若由地方政府提供公共財較能符合地方居民的需求與偏好。¹⁸

由於中央財政集權理論的缺陷，地方財政分權理論便相應而生，Tiebout(1956)認為使財政收入最大化是政府的首要目標，透過增加納稅額與稅種等方法對當地居民課徵稅收，而居民將比較各個地方政府提供的公共財服務水準與租稅負擔，選擇其最適合的區位，這段過程被稱為「以腳投票」。Musgrave(1959)認為公

¹⁸ 張李淑容，《我國財政制度對地方發展影響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頁14。

共部門在財政收入分配上，有幾個重要功能，首先為合理分配資源，使居民共同利益達到最大，公共部門一方面經由稅收汲取財政收入，另一方面則提供教育、公共衛生、社會福利等方式，進行收入再分配，達到資源分配公平；其次為維持國家經濟穩定，公共部門運用稅收、財政支出等方式，透過政府財政收支差額變化，使經濟持續發展。其主張若由地方政府提供轄區內公共財，使地方政府擁有較獨立的財政權力，可使資源分配更有效率與公平。¹⁹Oates (1972) 將前人說法加以統整與歸納，認為地方政府較中央政府瞭解地方居民的需求與偏好，能夠更有效率提供公共財，由地方政府提供公共財可以強化地方政府責任與提高支出效率，促進地方發展。²⁰

以上都是支持傳統財政分權理論的優點，實際上財政分權仍有其缺點。首先，就制度設計方面，Brennan and Buchanan (1980) 認為政府官員在訂定政策時，可能會考慮自身利益，而非全盤考量居民最大利益。此時地方財政分權不斷擴大，會使地方財政支出與政府官員利益產生連結，如果加上地方財政分權制度設計不佳，居民無法有效約束地方官員，如缺乏選舉監督制度，將使地方官員有機會扭曲財政資源分配，反而不利於地方經濟發展。²¹其次，就國家整體均衡發展而言，地方財政分權化程度越高，可能造成各地區財政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反而擴大區域發展差距，對於國家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不見得有利。²²

¹⁹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2005年），頁314。

²⁰ Oates (1993)、Qian and Weingast (1997) 等文獻都提出財政分權下放地方政府可以增加資源分配效率，有助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觀點。

²¹ Prud'homme (1995)、Tanzi (1996) 等文獻中亦有相同觀點，認為財政分權對於地方經濟發展影響的關鍵，在於監督制度是否得以維持。

²² 楊愛平，「地方財政權的區域分化：區域不平衡發展的一個解釋視角」，《武漢大學學報》（湖北），第60卷第4期（2007年），頁589-594。

以財政分權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影響的相關文獻為例，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有學者歸因於財政分權改革的影響，但是基於財政分權指標差異，亦產生不同研究結果。²³例如 Zhang and Zou (1998) 的研究指出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如果過高，²⁴反而會排擠中央政府財政支出，對地方所得成長率產生不利影響。Lin and Liu (2000) 則以地方政府預算收入的邊際保留比例做為財政分權衡量指標，研究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財政分權程度越高將有利於人均 GDP 成長率提高，主因為分權的結果促進地方政府資源分配效率。Jin and Zou (2005) 則運用四種財政分權指標對地方所得成長影響進行研究，²⁵研究結果發現財政分權提高對於地方經濟成長不見得有利，結論指出財政分權對經濟發展的效果與其政治制度有密切關係。

以上文獻多從財政分權對經濟發展效率影響層面角度出發，但是地方發展除著重效率層面外，如何維持收入分配公平亦是經濟發展的重要議題，尤其是近年來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持續擴大的情況下，財政分權如果如學者所預期為中國大陸經濟帶來快速發展，在地方政府發展往效率傾斜的假設下，是否會在地方發展其他方面帶來副作用，本研究將從財政分權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進行檢視。

²³ 有關財政分權的文獻幾乎都不約而同提到財政分權指標定義問題，關於財政分權指標的定義歧異原於中央、地方視角的差異，在學界亦引起熱烈討論，目前並無一致的看法。

²⁴ Zhang and Zou (1998) 使用的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分為三種：地方政府的財政綜合支出、預算支出與預算外支出占中央政府的綜合支出、預算支出與預算外財政支出比例。

²⁵ Jin and Zou (2005) 在財政分權指標上可分為省預算支出占總預算支出比例、省預算外支出外支出占總預算支出比例、省預算收入占總預算收入比例與省預算外收入占總預算收入比例四種，主要是針對各省內的預算與收入比例進行探討。

第二節 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相關文獻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經歷多次的財政改革，尤其地方政府財政收入與支出的變化，成為影響地方發展的關鍵。支持財政分權理論派者認為地方政府較中央政府掌握更多的當地資訊，能較有效率提供公共財，因此地方政府越分權，越能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但是，西方財政分權對於地方經濟發展有益的觀點必須建立在制度完善的前提下，首先，地方居民可以發揮監督機制影響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須考量地方居民需求，做出適切的經濟決策；其次，地方居民可以自由遷徙與移動，選擇其最佳的區位，此舉將加強地方政府間競爭關係，提升地方政府資源分配效率。

由於中國大陸財政分權有其特殊制度背景，在運用西方財政分權理論解釋中國財政分權時，必須特別說明中共採取財政分權與政治垂直管理結合體制。²⁶此外，中國大陸城鄉居民在遷徙與移動上，西方財政分權理論的假設能自由流動，但是中國大陸的戶籍制度侷限居民流動。中國大陸財政分權雖然有別於西方財政理論的假設前提，但是這並不表示中國大陸財政分權是無效率的，中國大陸財政分權激勵地方政府積極發展的動力，來自於中央政府對於地方官員的任命權，為了獲得中央政府青睞，地方政府官員莫不以 GDP 做為競逐指標，²⁷考量 Brennan and Buchanan (1980) 認為官員制定政策時，會考量自身利益的原則下，有理由相信地方政府在地方發展上會傾向效率層面。面對 1994 年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後，出現地方政府財政支出持續擴張、財政收入銳減的狀況，許多學者認為財政分權將刺激地方政府偏向效率層面，進而影響城鄉居民收入的變化。

²⁶ 林柏兆，《分稅制下中央與省級的財政互動：委託-代理體制的轉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30-32。

²⁷ 周黎安，「中國地方官員晉升錦標賽模式研究」，《經濟研究》（北京），第 7 期（2007 年），頁 36-50。

比較完整描繪財政分權與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關係的文章，首見於陶然與劉明興（2007）的研究。文中除了延續地方政府偏向城市的發展策略影響城鄉收入差距外，更提出了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觀點，²⁸運用 1993 至 2003 間的地級市追蹤資料，以城市可支配收入與農村淨收入之比做為應變數，而以人均 GDP、人均政府財政支出、政府支出占當地 GDP 比重、依靠財政人口占當地人口的比重、農業的財政支出占地方政府財政總支出的比重做為自變數，此外，研究中加入財政支出與地方財政自主分權指標交互項，認為惡化或改進財政支出的作用取決於地方財政自主，研究結果顯示當地方財政支出獨立作用於城鄉收入比時，除了農業的財政支出占地方政府財政總支出的比重與城鄉收入比呈現負相關外，人均政府財政支出、政府支出占當地 GDP 比重、依靠財政人口占當地人口的比重都顯著地與城鄉收入比呈現正相關，即支持地方財政支出越大將導致城鄉收入差距越大的觀點。但是，各個財政支出與地方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相互作用後，農業的財政支出占地方政府財政總支出的比重、人均政府財政支出、政府支出占當地 GDP 比重、依靠財政人口占當地人口的比重與地方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交互項都顯著地與城鄉收入比呈現負相關，這個結果顯示財政自主有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作用，意即地方政府的財政自主性越高，財政支出偏向城市的傾向會減輕，進而達到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作用。

有別於前者從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觀察角度，解堃（2007）、陳安平與杜金沛（2008）、馬光榮與楊恩艷（2010）的研究則基於中國大陸 1994 年後財政支出權持續下放地方政府的角度，就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出發，提出了不同的觀點。解堃（2007）的研究以 1994 至 2004 年中國大陸各省的追蹤資料，以城鄉收入比為應變數，各項財政支出與財政支出分權指標為自變數，研究結果顯示財

²⁸ 在陶然、劉明興（2007）的研究中，主要是針對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的觀點，其財政自主指標的計算方式為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占財政支出比例，財政自主越高，地方政府有較多的財政資源可供使用，達到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效果。

政支出分權與城鄉收入差距呈現負相關，即財政支出分權程度越大，城鄉收入差距越小。陳安平與杜金沛（2008）同樣認為財政支出分權越高，城鄉收入差距越小，從財政支出分權的角度出發，以中國大陸 1994 至 2004 年 28 個省份的追蹤資料，運用固定效果模型進行探討，以城鄉收入比作為應變數，而以三種財政分權指標、²⁹城鄉收入比減一期滯後項、人均財政支出、農業支出占地方財政支出比重、基本建設支出占地方財政支出比重與科教文衛占地方財政支出比重，同樣以陶然與劉明興（2007）的做法，在變數中加入財政分權指標與地方政府各項財政支出的交互項，藉此探討財政分權、地方政府支出傾向與城鄉收入比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城鄉收入比減一期滯後項、各項財政支出對城鄉收入比呈現正相關，但是財政支出與財政支出分權的交互項對城鄉收入呈現負相關，意即隨著財政支出分權在地方政府財政支出的交互影響下，會縮小城鄉收入差距。

馬光榮與楊恩艷（2010）的研究結果與陳安平與杜金沛（2008）大相逕庭，其運用 1986 至 2004 中國大陸 28 個省的追蹤資料，以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進行迴歸，在研究設計上以城鄉收入差距為應變數，而以城市化水平、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地方競爭指標、財政支出分權指標與地方競爭指標交互項為自變數，研究結果顯示城市化水平、地方政府競爭指標皆與城鄉收入比呈現負相關，在財政支出分權與財政支出分權指標與地方競爭指標交互項皆與城鄉收入比呈現正相關，意即財政支出分權越大，城鄉收入比差距越大，這個結果顯然與陳安平、杜金沛（2008）的研究結果不同。其結論認為，隨著 1994 年財政分權後，地方政府財政收入銳減、財政支出持續擴張的情況，會增加地方政府偏向城市的支出，導致

²⁹ 在財政分權指標方面，陳安平與杜金沛（2008）的研究採取三種不同的財政分權指標：財政支出分權、財政收入分權、財政支出與收入分權，財政支出分權的計算方式為人均地方政府財政支出/(人均地方財政支出+人均中央財政總支出)，財政收入分權的計算方式為人均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人均地方財政收入+人均中央財政總收入)，財政支出與收入分權為(人均地方財政收入+人均地方財政支出)/((人均地方財政收入+人均地方財政支出)+(人均中央財政收入+人均中央財政支出))，但是在研究結果呈現上，作者以財政支出分權為主。

城鄉收入差距擴大。

綜合以上學者說法，基於財政分權指標的多樣性，在討論上可以分為兩類，分別為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在研究結果上，不論是財政自主分權或是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對於城鄉收入差距都有不同程度影響，整體而言，針對財政分權與城鄉收入差距之間變動關係的實證研究仍屬少數，同時探討財政自主與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的研究至目前為止尚未出現，因此增添本研究的價值。本研究的主要議題在於探討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影響，基於財政地方分權對於地區經濟發展影響未有定論的情況下，本研究將在變數中，加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進行檢測。有關於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的文獻整理於下列表 2-1。



表 2-1：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影響之相關文獻

研究者	研究期間及範圍	重要變數	主要結論
陶然、劉明興 (2007)	1999-2003 年 中國大陸 270 個地級市城 鎮與鄉村資 料	財政自主分權指 標、人均 GDP、人 均政府財政支出、單 位 GDP 政府財政支 出、財政人口依賴人 口占總人口總數、農 業扶持財政支出占 政府開支比重、	地方政府財政支出越大，城鄉收 入差距越大。但是，各個財政支 出指標與地方財政自主分權指標 交互項都顯著地與城鄉收入比呈 現負相關，這個結果顯示財政自 主越大，有縮小城鄉收入的作用。
解堃 (2007)	1994-2004 年 中國大陸各 省城鎮與鄉 村資料	財政支出分權指 標、預算外收入占財 政收入比重、城市 化、文教科學衛生財 政支出占總支出比 重、撫恤和社會福利 救濟費財政支出占 總支出比重、城市維 護費和基本建設財 政支出占總支出比 重	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分權越大，城 鄉收入差距越小。表示財政支出 分權增加地方政府對於農村公共 財的供給，進而降低了城鄉收入 差距。
陳安平、杜金沛 (2008)	1994-2004 年 中國大陸 28 個省城鎮與 鄉村資料	財政支出分權指 標、城鄉收入比減一 期滯後項、人均財政 支出、農業支出占地 方財政支出比重、基 本建設支出占地方 財政支出比重與科 教文衛占地方財政 支出比重	地方財政府支出分權越大，城鄉 收入差距越小。在財政支出分權 與各項財政支出交互項方面，農 業、科教文衛財政支出有利於城 鄉收入差距縮小，但財政支出分 權擴大會使其有利作用削弱，基 本建設財政支出會擴大城鄉收入 差距，且財政支出分權使基本建 設支出對城鄉差距的不利作用增 強。

表 2-1：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影響之相關文獻（續）

研究者	研究期間及 範圍	重要變數	主要結論
馬光榮、楊恩艷 (2010)	1986-2004 年 中國大陸 28 個省城鎮與 鄉村資料	財政支出分權指 標、城市化水平、地 方競爭指標、財政支 出分權與地方競爭 指標交互項為	地方財政府支出分權越大，城鄉 收入差距越大。1994 年財政分權 後，地方政府財政收入銳減、財 政支出持續擴張，導致地方政府 採取偏向城市的財政支出，使城 鄉收入差距擴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本研究文獻依年份排列順序。



第三節 制度與財政支出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相關文獻

一、二元經濟結構與城鄉收入比相關文獻

中國大陸在 1949 至 1978 年計畫經濟時代，著重在城市中重工業發展，政府收購農村農產品，使大部分農村剩餘提供重工業發展，加上城市不需要過多剩餘勞動力，為了限制流動人口湧進城市中，中國大陸施行嚴格的戶籍制度，將人口分為城鎮與鄉村戶籍，形成城鄉二元經濟體制，基於國家發展策略考量，城鄉的分隔發展將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

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1994）針對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進行研究，文中以 1980 至 1993 年間中國大陸城鎮與鄉村收入資料，將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為應變數，在自變數方面則以城鄉二元係數、³⁰農產品價格低於價值比、³¹城市居民隱性收入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³²非農收入占農村居民非農產業收入比、城鄉人口比例作為自變數進行迴歸分析，結果發現以上因素對城鄉收入差距均造成顯著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城鄉二元係數的解釋力最大，文中更進一步認為國家投資、分配政策對於城鄉收入的影響都應該歸咎於城鄉二元體制的因素。蔡繼明（1998）的研究亦肯定二元體制是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在建

³⁰ 城鄉二元結構係數以城市非農產業比較勞動生產率/農業比較勞動生產率做為指標。中國大陸在計畫經濟時期為加快實現工業化的目標，將大量資金和高素質勞動力投向城市非農產業，農業也為工業化提供必要的資源，使城市非農業勞動生產率快速提高，相對的鄉村農業受到生產技術制約與投資不足，勞動生產率緩慢增長，導致城鄉二元結構係數擴大，一般而言，城鄉二元結構係數越大，城鄉收入差距越大。

³¹ 農產品價格低於價值比等於(農產品價值-農產品價格)/農產品價值。此變數反映出農產品價格低於價值的幅度。中國大陸透過剪刀差的型式，奠定城市發展基礎，但是此舉也減少了農民收入，造成城鄉收入比擴大。

³² 城市居民隱性收入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等於城市居民人均隱性收入/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於城市居民享受到農村居民無法享受的住房補貼、物價補貼、實物收入、公費醫療等，預期此變數越高，城鄉收入比會進一步擴大。

立城鎮居民、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模型後，比較兩者之間相對收入的差異，研究結果發現在 1995 年城鄉相對收入差距中，比較生產力決定貢獻了 75.2%，意即城鄉比較生產力的差距實際上城鄉二元制度下造成的結果。高安邦、黃智聰與楊思茵（2002）則根據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1994）與蔡繼明（1998）的研究，認為二元經濟結構應建立在衡量生產力的基礎上，因此將二元經濟係數定義為第二級、第三級產業生產力占第一產業生產力之比例，以 1995 至 2000 年中國大陸 29 個省追蹤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結果顯示二元經濟結構係數與東部、西部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呈現正相關，也就是說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城鄉分隔的結構，仍然是造成城鄉收入差距擴大的重要因素。

蔡海龍（2010）的研究則建構在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1994）的基礎上，以 1999 至 2007 年中國大陸 31 個省 279 個樣本的追蹤資料進行分析，城鄉收入比作為應變數，以城鄉二元係數、隱性收入占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非農收入占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之比、城鎮化水平、人均資本占有量差距程度、教育水平差異、經濟發展程度等七個自變數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城鄉二元係數、城鎮化水平與人均資本占有量差異與城鄉收入差距有顯著的正相關，經濟發展水平的則與城鄉收入差距有顯著的負相關。

綜合以上文獻的說法，中國大陸雖然逐漸放寬人口遷移與城市戶籍的取得資格，但是城鄉二元制度的影響因素仍然存在。關於以上所述有關二元經濟結構對於城鄉收入差影響的相關文獻，皆詳列於表 2-2。

表 2-2：二元經濟結構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影響之相關文獻

研究者	研究期間及 範圍	重要變數	主要結論
中共國家統計局 農調總隊課題組 (1994)	1980-1993 年 中國大陸城 鎮與鄉村資 料	城鄉二元係數、農產 品價格低於價值 比、城市居民隱性收 入占人均可支配收 入比、非農收入占農 村居民非農產業收 入比、城鄉人口比例	城鄉二元結構係數在變數中的解 釋力最大。
蔡繼明 (1998)	1987、1995 年中國大陸 城鎮與鄉村 資料	城鄉居民比較生產 力	1995 年城鄉相對收入差距中，比 較生產力決定貢獻了 75.2%，結 論認為城鄉比較生產力的差距實 際上城鄉二元制度下造成的結 果。
高安邦、黃智聰與楊 思茵 (2002)	1995-2000 年 中國大陸 29 個省	城鄉二元係數、地方 政府農業財政支出 占總支出比重	城鄉二元經濟係數是造成城鄉收 入差距擴大的主因。在東部與中 部地區城鄉二元結構的影響因素 尤其明顯。
蔡海龍 (2010)	1999-2007 年 中國大陸 31 省城鎮與鄉 村資料	城鄉二元係數、城鎮 化水平與人均資本 占有量、經濟發展水 平	研究結果顯示，城鄉二元係數、 城鎮化水平與人均資本占有量與 城鄉收入比呈現正相關，經濟發 展水平則與城鄉收入比呈現負相 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本研究文獻依年份排列順序。

二、城市偏向的財政支出政策與城鄉收入比相關文獻

Lipton (1977) 與 Bates (1981) 認為發展中國家採取城市偏向的經濟發展政策，主因在於城市集中較多利益團體，使城市居民在經濟與政治上具有較大影響力，相較於農村居民可以爭取到更多資源。王開盛、杜躍平(2004)的研究中，即從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投票參政差異的角度，分析城市偏向制度和城鄉收入差距間的關係，認為中國大陸城市居民在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比例遠遠高於農民，使城市居民在政策和制度制定的影響力比農民來的大，從而使制度設計傾向城市居民利益，導致城鄉收入差距擴大。

城市偏向政策是指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過程當中實施偏向城市的政策，關於地方政府採取偏向城市而歧視農村的平等政策，主要可以分為價格政策與非價格政策兩大類。在價格政策方面，發展中國家多半採取控制市場的方式，導致農村生產的農產品價格低於市場價格，而城市生產的商品高於市場價格，使市場價格產生扭曲；在非價格政策方面主要可以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在公共財投資方面，地方政府往往將財政支出投資到發展較為快速的城市；其次，在國家稅收政策方面，地方政府對農村居民課徵較高的稅額，超過同等收入的城市居民；最後，地方政府對城市地區的醫療、社會福利及教育投資都要比農村地區高。³³中國大陸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城市偏向的經濟發展政策仍持續維持，隨著市場化機制引入，政府在價格政策的控制逐漸放寬，但是在非價格政策的控制卻逐漸加強，隨著財政體制改革、財政支出權下放地方政府的趨勢，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基礎建設投資等的城市偏向政策日益明顯。以下將介紹有關城市偏向的財政支出政策相關文獻。

³³ 程開明，「從城市偏向到城鄉統籌發展-城市偏向政策影響城鄉差距的 Panel Data 證據」，《經濟學家》(四川)，第 3 期 (2008 年)，頁 28-36。

Yang (1999) 比較中國大陸四川與江蘇兩省在城鎮、鄉村居民收入的吉尼係數資料，研究結果顯示城鎮與鄉村間居民收入的差距是擴大中國大陸收入不均的關鍵，造成城鎮與鄉村居民收入差距擴大的原因，除城鄉二元制度的影響外，政府對於城鎮地區的財政補貼、投資與社會福利遠高於鄉村地區亦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偏向城市發展的經濟政策將使城鄉收入差距擴大。

陸銘與陳釗 (2004) 同樣認為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持續擴大與地方政府實施偏向城市發展的經濟政策有關，文中以 1987 至 2001 年 29 省的追蹤資料，運用固定效果模型，以城鄉居民收入比做為應變數，而以非農業人口占總人口比重衡量都市化程度、人口機械增長量占當地總人口比重、FDI 占 GDP 的比重、進出口總額占 GDP 比重、國有單位職工占總職工人數比重、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占 GDP 比重衡量政府對經濟活動參與程度、地方政府基本建設支出、支持農業生產和事業支出、文教科學衛生事業占地方政府支出比重、銀行農業貸款占貸款總額比重、銀行貸款占 GDP 比重等 11 個變數，研究結果顯示都市化程度、國有單位職工占總職工人數比重、地方政府基本建設支出占地方政府財政支出比重、支持農業生產和事業支出占地方政府支出比重、銀行農業貸款占貸款總額比重與城鄉收入差距顯示負相關，而人口機械增長量占當地總人口比重、FDI 占 GDP 的比重、進出口總額占 GDP 比重、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占 GDP 比重、文教科學衛生事業占地方政府支出比重與城鄉收入差距顯示正相關，銀行貸款占 GDP 比重對城鄉收入的影響不顯著，該文結論中認為中國大陸地方政府以發展經濟為首要目標，加上考量到非農產業是經濟增長的泉源，在地方政府上採取了偏向城市傾向的經濟政策，擴大城鄉收入差距。³⁴

³⁴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省際數據當中，不包含北京、天津與上海，原因是這三個直轄市與其他省份的各類指標比較，在開放程度、城市化與就業結構中非國有單位的比重都遠高於大多數省份。

程開明(2008)的研究補強城市傾向理論不足的部分，文中運用 1998 至 2004 年的省級追蹤資料，運用固定效果模型，以城鄉居民收入比作為應變數，而以城鎮投資占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比重、城鎮從業人員占全部從業人員比重、農業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人均生產總值、進出口總值占地區生產總值比重、第二產業增加值占地區生產總值比重，研究結果顯示城鎮投資占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比重、人均生產總值、第二產業增加值占地區生產總值比重越大，城鄉收入差距越大，而農業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城鎮從業人員占全部從業人員比重、進出口總值占地區生產總值比重越大，城鄉收入差距越小。

綜合以上說法，可以清楚發現城鄉收入差距深受各項國家財政支出政策因素的影響，從各方文獻中可歸納出偏向城市的財政支出為影響城鄉收入差距的重要變數。本研究將相關研究影響城鄉收入差距之文獻整理於下頁表 2-3。

表 2-3：城市偏向的財政支出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影響之相關文獻

研究者	研究期間及 範圍	重要變數	主要結論
Yang (1999)	1986、1988、 1992、1994 年四川與江 蘇兩省城鎮 與鄉村資料	城鎮與鄉村吉尼係數	城鎮與鄉村間居民收入差距是 擴大中國大陸收入不均的關鍵， 城鄉收入差距擴大歸因於 偏向城市發展的經濟政策
陸銘、陳釗 (2004)	1987-2001 年 中國大陸 29 省城鎮與鄉 村資料	地方政府基本建設支出占地方政府財政支出比重、支持農業生產和事業支出占地方政府支出比重、銀行農業貸款占貸款總額比重、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占 GDP 比重、文教科學衛生事業占地方政府支出比重	中國大陸地方政府以發展經濟 為首要目標，加上考量到非農 產業是經濟增長來源，在地方 政府上採取偏向城市傾向的經 濟政策，將會擴大城鄉收入差 距。
程開明 (2008)	1998-2004 年 中國大陸 29 省城鎮與鄉 村資料	城鎮投資占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比重、人均生產總值、第二產業增加值占地區生產總值比、農業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城鎮從業人員占全部從業人員比重、進出口總值占地區生產總值比重	偏向城市的發展政策導致城鄉 差距不斷擴大，投資和財政支 出的財政偏向越嚴重，城鎮居 民收入提高越快，而農村居民 則相反，導致城鄉收入差距逐 步擴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本研究文獻依年份排列順序。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討財政分權對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本章先回顧既有的理論與文獻。本章主要分為四個部分，第一節為財政分權理論，在第二節介紹財政分權影響城鄉收入差距的相關文獻，第三節為制度、財政支出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的相關文獻，第四節為本章小結。

首先，本章在第一節財政分權理論的相關文獻中，針對傳統財政分權理論進行回顧，Musgrave（1959）認為地方政府提供轄區內的公共財，可以使資源分配更有效率與公平。Oates（1972）為財政分權提出更合理解釋，地方政府可以比中央政府提供更有效率的產出，主要原因在於地方政府較中央政府瞭解地方居民的需求與偏好，能夠更有效率的提供公共財。根據 Oates（1993）、Qian and Weingast（1997）等文獻中都提及地方政府分權化，可以使資源分配達到有效的配置，促進經濟發展。但財政分權擴大不見得有利於地方經濟發展，首先，就制度設計上，Brennan and Buchanan（1980）認為政府官員在訂定政策時，會考量自身利益，而非全盤考量居民的最大利益。其次，就國家區域發展均衡的角度而言，地方財政分權增強後，容易造成區域發展不均的狀況，對於國家區域均衡發展將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影響地方經濟發展的文獻方面，Zhang and Zou（1998）認為財政支出分權越大，不利於地方所得成長，主要原因在於地方財政支出分權越高，可能會排擠中央財政支出。Lin and Liu（2000）則認為地方財政分權越高，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Jin and Zou（2005）則以四種財政分權指標進行研究，結果發現財政分權越高不見得有利於地方經濟發展，認為財政分權是否對於地方經濟發展有益將取決於制度。

在第二節中對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相關文獻進行回顧，考量到西方財政分權理論的適用性，考量到中國大陸居民對於政府的監督效果有限、居民流動的侷限性，本研究根據 Brennan and Buchanan (1980) 認為政府官員在訂定政策時，會考慮到自身利益的觀點，有理由相信地方政府在財政上會傾向效率層面，進而影響城鄉收入差距。陶然與劉明興 (2007) 從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分權角度出發，實證研究顯示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越高，導致城鄉收入差距越小。有別於財政自主的角度，解堃 (2007)、陳安平與杜金沛 (2008)、馬光榮與楊恩艷 (2010) 的研究從財政支出分權的角度出發，探討財政支出分權對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但是結果大不相同。解堃 (2007)、陳安平與杜金沛 (2008) 認為財政支出分權越大，城鄉收入差距越小。馬光榮與楊恩艷 (2010) 的研究則持相反觀點，認為財政支出分權越大，城鄉收入差距越大，就財政支出分權對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上，沒有一致性的看法。

在第三節中針對制度、財政支出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相關文獻進行回顧，中國大陸在 1949 至 1978 年計畫經濟時代，為了快速發展重工業，採取城鄉二元經濟體制，配合戶籍制度，形成重城市、輕農村發展的模式。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 (1994)、蔡繼明 (1998)、高安邦、黃智聰與楊思茵 (2002)、蔡海龍 (2010) 等認為，城鄉二元的經濟發展模式對城鄉收入差距有顯著影響。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偏向城市的財政支出政策並未改變，Lipton (1977) 與 Bates (1981) 認為發展中國家採取偏向城市的發展政策，是因為城市集中較多利益團體，相較之下鄉村居民處於較為弱勢的環境，在發展上難以獲得地方政府重視。Yang (1999)、陸銘與陳釗 (2004)、程開明 (2008) 的研究指出，中國大陸有採取城市偏向的發展策略，在財政支出越偏向城市發展的情況下，造成城鄉收入差距擴大。

綜合以上說法，可以發現城鄉收入差距受到制度、財政支出與財政分權的影響。中國大陸的財政地方分權對在城鄉收入差距方面的影響，仍然沒有一致的結論，分歧依舊存在。



第三章 中國大陸的財政地方分權與地區城鄉收入差距

為了清楚說明財政分權與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關係。在本章中首先將針對中國大陸財政體制變革進行回顧；其次，針對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變化進行分析；再次，則聚焦中國大陸財政分權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關係進行分析；最後為本章小節。

第一節 中國大陸財政體制變革

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為了因應市場機制，財政體制主要歷經 1980 年、1985 年、1988 年與 1994 年四次改革，前三次主要是實行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採取放權的財政包乾體制；而 1994 年的財政改革則是針對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分稅體制上進行調整，尤其是財政收入與支出權責的劃分。以下將依序探討中國大陸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四次主要財政制度變革歷程。

一、1980 年的「分灶吃飯」財政體制

在 1979 年中國大陸財政上出現巨額的預算赤字，給予中央財政體制上龐大的壓力。為了增加地方政府增收節支的積極性與減緩中央財政預算赤字。自 1980 年起，中國大陸財政預算體制由原本的單一制 (unitary system) 轉向包乾制。³⁵ 中國國務院在 1980 年 2 月宣布《關於實行“劃分收支，分級包乾”的財政管理體制的暫行規定》。其中的劃分收支，就是按照經濟體制規定的隸屬關係，明確劃分中央和地方預算的收支範圍，在收入方面則是將中央企業收入、關稅收入歸納為中央財政，作為中央財政固定收入；地方企業收入、鹽稅、農牧業稅、工商所

³⁵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2005 年），頁 319。

得稅、地方稅和地方其他收入歸地方財政，作為地方財政固定收入；工商稅則作為中央和地方共用收入。在支出方面：中央所屬企業的流動資金、挖潛改造資金、新產品試製費、地質勘探費、國防戰備費、對外援助支出、國家物資儲備支出、中央級的文教衛生科學事業費、農林水利氣象事業費、工業交通商業部門事業費和行政費等，歸中央財政支出；地方統籌的基本建設投資、地方所屬企業的流動資金、支援農村人民公社支出、農林水利氣象事業費、工業交通商業部門事業費、城市維護費、文教衛生科學事業費、撫卹和社會救濟費等，歸地方財政支出。而分級包乾制度就是按照劃分收支的範圍，以 1979 年收入預計數字為基數計算，地方收入大於支出的，多於部分按比例上交；支出大於收入的，不足部分中央從工商稅中以一定比例給予支援。³⁶

1980 年，除北京、天津與上海三個直轄市仍實行「收支掛鉤，總額分成，一年一定」的體制外，其他省和自治區均實行「分灶吃飯」的財政體制。在實行「分灶吃飯」的 25 個省和自治區中，採取了四種不同的方法：第一種是對江蘇省繼續實行「比例包乾，四年不變」江蘇省，江蘇省從 1977 年就開始試行固定比例包乾的財政體制，具體做法是根據其地方財政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確定上繳比例，維持四年不變；第二種是對廣東、福建兩省實行「劃分收支，定額上繳或補貼」，以兩省 1979 年財政收支決算數字為基數，確定上繳或補助的數額，一定五年不變；第三種針對 15 個省份，採取「劃分收支，分級包乾」辦法；第四種針對 8 個少數民族較多的省，仍實行民族自治地方財政體制。³⁷茲將中國大陸 1980 年採取的財政體制改革摘要如下表 3-1。

³⁶ 賈康、閻坤，《中國財政：轉軌與變革》（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0 年），頁 50。

³⁷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2005 年），頁 319-320。

表 3-1：1980 年中國大陸財政體制改革摘要

財政體制	內容摘要	實行省市
比例包乾，四年不變	根據江蘇地方財政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確定一個上交比例，維持四年不變	江蘇
劃分收支，定額上繳或補貼	以兩省 1979 年財政收支決算數字為基數，確定一個上交或補助的數額，一定五年不變	廣東、福建
劃分收支，分級包乾	1. 劃分收支：依照經濟體制的隸屬關係，明確地將中央和地方預算的收支範圍分開。 2. 分級包乾：確定收支包乾的基數，根據包乾基數實施收支包乾。	四川、陝西、甘肅、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北、遼寧、黑龍江、吉林、浙江
民族自治體制	1. 劃分收支範圍，確定中央補助數額，一定五年不變 2. 地方收入增長的部分全部留給地方，中央對民族自治區的補助數額每年遞增 10%	內蒙古、新疆、西藏、寧夏、廣西、雲南、青海、貴州

資料來源：整理自吳敬璉（2005），賈康、閻坤（2000），鄭安志（2006）

二、1985 年的「劃分稅種，核定支出與分級包乾」財政體制

有鑑於 1980 年「劃分收支，分級包乾」財政體制在原定的五年期限已到，中國國務院於 1985 年宣布對各省、自治區與直轄市進行「劃分稅種，核定收支與分級包乾」的財政體制。在實際施行內容上分為六個部分：第一，在利改稅的基礎上，劃分各級財政收入的範圍；第二，中央與地方財政支出的劃分仍按照原有的體制，少數不宜實行包乾的專項支出，則由中央撥款；第三，核算分成基數，確定分成辦法；第四，繼續對民族自治區予以照顧，新核定的定額補助數額，在五年內繼續實行每年遞增 10% 的做法；第五，對廣東、福建兩省持續施行「大包乾」的財政體制；第六，1985 年開始在中國大陸全國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³⁸茲

³⁸ 賈康、閻坤，《中國財政：轉軌與變革》（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0 年），頁 54-57。

將中國大陸 1985 年財政體制改革內容摘要於表 3-2。

中共在 1980 年財政體制改革面臨重大挑戰，尤其是如何解決財政赤字問題，而 1985 年財政改革目的，中央政府主要是著重在穩定財政收入來源，並且降低財政支出的比重兩個方面。因此自 1985 年之後，中央政府的財政支出占全國財政總支出的比重逐漸下降，但是中央政府財政收入占全國財政總收入的比重卻逐漸下降，顯示出中央政府財政汲取能力受到限制。

表 3-2：1985 年中國大陸財政體制改革摘要

施行項目	內容摘要
劃分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財政固定收入 2. 地方財政固定收入 3. 中央與地方財政的共享收入
劃分支出	按照原來的體制，即隸屬關係劃分的支出範圍不變，只對個別事業管理體制的改變作出相對的調整。少數不宜實行包乾的專項支出，則由中央撥款
核算基數，確定分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入基數以 1983 年決算數為基數，按照收入劃分範圍與利改稅的收入轉移情況 2. 支出方面，按照 1983 年決算收入數和原本預算體制確定的分成比例 3. 在分成方面，凡地方固定收入大於支出者，定額上解；凡地方固定收入小於支出者，則從共享收入確定一個分成比例，留給地方；對地方固定收入和共享收入全部留給地方仍不足以抵撥支出者，由中央定額補助。以上三種分成辦法，一定五年不變，地方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則少支，自求平衡。
對民族自治區予以照顧	新核定的定額補貼數額，五年內繼續實行每年遞增 10% 的辦法
持續大包乾	主要針對廣東與福建兩省
徵收城市維護建設費	稅收專用於城市維護建設費等開支，不列入地方收支包乾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賈康、閻坤（2000），鄭安志（2006）

三、1988 年的「大包乾」財政體制

1980 年實行「分灶吃飯」的財政體制時，原預計實行五年，並且在 1985 年開始改按稅種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收入與財政支出範圍，執行類似分稅制的財政體制。然而，由於此一改革推行上的困難，使「分灶吃飯」制度並未因此取消，反而自 1988 年強化為正式財政制度，即「大包乾」的財政體制。

1988 年「財政大包乾」的特點是將中國大陸 37 個省、市、自治區和計畫單列市都納入包乾體系，主要的施行內容分為以下六點：第一，北京、河北、遼寧、浙江、河南與重慶等十個省市採取「收入遞增包乾」；第二，山西、安徽、天津採取「總額分成」辦法；第三，大連、青島與武漢市施行「總額分成加增長分成」；第四，廣東與湖南採取「上解額遞增包乾」；第五，山東、黑龍將與上海採取「定額上解」；第六，14 個省採取「定額補助」。³⁹茲將中國大陸 1988 年財政體制改革內容摘要於表 3-3。

³⁹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2005 年），頁 320-321。

表 3-3：1988 年中國大陸財政體制改革摘要

財政體制	內容摘要	實行省市
收入遞增包乾	根據 1987 年決算收入和地方應得的支出財力為基數，參照各地近十年的收入增長情況，確定地方收入遞增率、留成比例與上解比例	北京、河北、遼寧、江蘇、浙江、河南、瀋陽、哈爾濱、寧波、重慶
總額分成	根據各地區前兩年的預算收支情況，核定收支基數，以地方支出占總收入的比重確定地方留成、上解中央的比例	天津、山西、安徽
總額分成加增長分成	在現行總額分成財政體制基礎上，地方財政收入比上年增長部分另加分成比例	大連、青島、武漢
上解額遞增包乾	以地方 1987 年上解中央的收入為基數，參照近幾年地方財政收入增長情況確定上解額遞增率，地方每年按確定的遞增率上解中央。地方除了保證遞增率上解中央的數額以外，增加的收入全部留給地方。	廣東、湖南
定額上解	按照原核定的收支基數的收大於支部分，地方按固定數額上解中央	上海、山東、黑龍江
定額補助	按照原核定的收支基數的支大收之部分，中央按固定數額補貼地方	吉林、江西、陝西、甘肅、福建、內蒙古、新疆、西藏、寧夏、廣西、雲南、貴州、青海、海南

資料來源：整理自吳敬璉（2005），賈康、閻坤（2000），鄭安志（2006）

四、1994 年的「分稅制」財政體制

中國大陸在 1994 年進行的分稅制，分稅制改革原則在於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收入與支出範圍，在內容方面主要分為幾個部分：首先，在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支出範圍方面，以中央財政支出為主的項目，包括外交、國家安全、中央與國家機關運轉所需經費、調整國民經濟結構、協調地區發展、實施宏觀調控支出等，而以地方財政支出為主的項目，包括地方政權機關所需之支出、地方

經濟與社會發展所需之支出；其次，在中央與地方財政收入範圍方面，按稅種劃分為中央稅、地方稅與中央與地方共享稅，中央稅收入包括關稅、海關代徵消費稅和增值稅、中央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營業稅、所得稅、外貿企業出口退稅等，而地方稅收入包括營業稅、地方企業所得稅、各人所得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印花稅等，而中央與地方共享稅包括增值稅、資源稅、證券交易稅等；再次，確定中央財政對地方稅收返還數額，以 1993 年為基期年核定，按照 1993 年地方實際收入和中央與地方收入劃分情況，核定 1993 年中央從地方劃分的收入數額，作為中央對地方的稅收返還基數。⁴⁰1994 年分稅制改革，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支出劇烈變化，地方政府對當地發展的影響力逐漸提升。



⁴⁰ 中共國務院，〈國務院關於實行分稅制財政管理體制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10 年 6 月 12 日，<
http://yss.mof.gov.cn/zhuantilanmu/zhongguocaizhengtizhi/cztzwj/200806/t20080627_54328.html>。

第二節 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變化

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趨勢，根據表 3-4 中國大陸城鎮、鄉村居民收入比的變化圖可以看出，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城鄉收入比呈現縮小趨勢，直到 1983 年後差距則逐漸擴大，在 1994 年達到城鄉收入差距 2.86 倍的高峰，之後又呈現縮小趨勢，然而在 1998 年城鄉收入差距又再度擴大，至 2008 年到達 3.31 倍。針對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的變化，以下將分為四個時期進行說明：

一、1978 至 1985 年：改革開放初期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後，由計劃經濟引入市場經濟後，中共在農村方面推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取消生產隊集體經營與分配的制度，此舉激勵農民勞動生產率，促進農業快速發展。同時，中共以提高農產品收購價格、開放農產品市場等方式，使農村收入大幅度提升。⁴¹ 因此，比較鄉村與城鎮居民的收入增長率（參見表 3-4），1978 至 1982 年連續五年的鄉村居民收入增長率超過城鎮居民，顯示這段期間進行的農村改革發揮卓越成效，縮小城鄉收入差距。

二、1986 至 1993 年：城市中的企業改革

從 1986 至 1993 年開始，中共將改革重點聚焦於城市，加快城鎮居民收入增長率。這一時期，在城鄉收入發展上有幾個主要特點，首先，是在城市中進行國有企業改革；其次是中共採取優先發展沿海地區的策略。⁴² 在農村中實行家庭聯

⁴¹ 林毅夫，《制度、技術與中國農業發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95。

⁴² 蔡昉、楊濤，「城鄉收入差距的政治經濟學」，《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 4 期（2000 年），頁 11-22。

產承包責任制改革獲得成效後，使承包制被引入城市國有企業改革當中。1986年中共國務院提出以「推行多種型式的經營承包制，給經營者充分的經營自主權」方案，在1987年中期企業承包制開始蔚為風潮，承包制改革允許企業留成，越多的利潤留成，表示企業越有機會提供更多的工資激勵，此舉激發出職工效率，提高國有企業的生產率。⁴³

1992年中國大陸採取優先發展沿海地區的策略，顯示出中共經濟發展上往效率發展，東部地區擁有良好區位、加上政策優惠條件吸引大量投資，導致經濟發展重心往沿海移動，將使區域間城鄉收入差距逐漸擴大。在財政改革方面，1992年開始試行分稅制，中央與地方政府明確劃分稅種，隨著地方財政支出分權逐漸增強，地方政府偏向城市的財政支出，如城市居民享受到住房、教育補貼、醫療保障等福利，都使城鄉收入差距逐漸擴大。⁴⁴從表3-4可以發現，1986至1993年這段時間，城鎮居民收入增長率仍較鄉村居民高，使城鄉收入差距呈現擴大局面。

三、1994至1998年：城鄉收入差距再次縮小

1994至1998年間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再次縮小，此時期城鄉收入差距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政府提高農產品收購價格。觀察1994至1997年城鎮與鄉村居民收入增長率，可以發現連續四年的鄉村居民收入增長率高於城鎮居民，中共考量農產品豐收時，為避免出現穀賤傷農的情況，採取提高農產品收購價格，分別在1994年將農產品收購價比上年提高46%，1995年比上年提高29%，1996又比上年提高5.8%。⁴⁵

⁴³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2005年），頁190-191。

⁴⁴ 蔡昉、楊濤，「城鄉收入差距的政治經濟學」，《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4期（2000年），頁18。

⁴⁵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2005年），頁152。

四、1998 至 2008 年：城鄉收入差距逐漸擴大

1998 年後，隨著農產品收購價格下降，使城鄉收入差距擴大。在 1998 至 2008 年這段時期，城鎮收入增長率幾乎都大於鄉村收入增長率。2004 年起，中共鎖定農業稅改革，減輕農民負擔，藉此增加農民收入，在 2006 年更全面廢除農業稅。⁴⁶廢除農業稅確實使農民負擔下降，但是沒有從根本上解決問題，農民收入無法有效增加。



⁴⁶ 王海濱，「我國取消農業稅的原因及相關政策措施」，《財經科學》(四川)，第 5 期(2006 年)，頁 80-85。

表 3-4：中國大陸城鎮、鄉村居民收入增長率（1978~2008）

年份	城鎮居民 收入	城鎮居民收 入增長率%	鄉村居民 收入	鄉村居民收 入增長率%	城鄉 居民收入比
1978	343.4	17.9	133.6	19.9	2.57
1979	405	17.9	160.2	19.4	2.53
1980	477.6	4.8	191.3	16.8	2.50
1981	500.4	7.0	223.4	20.9	2.24
1982	535.3	5.5	270.1	14.7	1.98
1983	564.6	15.5	309.8	14.7	1.82
1984	652.1	13.3	355.3	11.9	1.84
1985	739.1	21.9	397.6	6.6	1.86
1986	900.9	11.2	423.8	9.2	2.13
1987	1002.1	17.8	462.6	17.8	2.17
1988	1180.2	16.4	544.9	10.4	2.17
1989	1373.9	9.9	601.5	14.1	2.28
1990	1510.2	12.6	686.3	3.2	2.20
1991	1700.6	19.2	708.6	10.6	2.40
1992	2026.6	27.2	784	17.6	2.58
1993	2577.4	35.6	921.6	32.5	2.80
1994	3496.2	22.5	1221	29.2	2.86
1995	4283	13.0	1577.7	22.1	2.71
1996	4838.9	6.6	1926.1	8.5	2.51
1997	5160.3	5.1	2090.1	3.4	2.47
1998	5425.1	7.9	2162	2.2	2.51
1999	5854	7.3	2210.3	1.9	2.65
2000	6280	9.2	2253.4	5.0	2.79
2001	6859.6	12.3	2366.4	4.6	2.90
2002	7702.8	10.0	2475.6	5.9	3.11
2003	8472.2	11.2	2622.2	12.0	3.23
2004	9421.6	11.4	2936.4	10.8	3.21
2005	10493	12.1	3254.9	10.2	3.22
2006	11759.5	17.2	3587	15.4	3.28
2007	13785.8	14.5	4140.4	15.0	3.33
2008	15780.8	17.9	4760.6	19.9	3.31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國統計年鑑》

第三節 中國大陸財政分權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關係

經由文獻回顧，發現地方政府財政分權可能是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由於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中國大陸財政地方分權，對於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影響效果為何。因此在本節中，將針對中國大陸財政地方分權與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現況分析。

一、地方政府財政分權、財政支出傾向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

回顧參考文獻中，可以發現中國大陸財政分權激勵地方政府發展的誘因來自於政治與經濟兩個方面。在政治方面，中國大陸在政治上採取集權體制，中央政府掌握地方官員任命權；在經濟方面，在財政分權體制下，地方政府官員晉升與地方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導致地方政府將重點放在效率層面，採取提升當地 GDP 為主的發展策略。⁴⁷按照 Brennan and Buchanan (1980) 認為政府官員在訂定政策時，會考慮到自身利益，有理由相信地方政府在財政分權後，可能會將地方發展重點偏向能創造較多財政稅收與經濟效益的城市中，而忽略相對落後的農村，使城鄉收入居民收入差距擴大。

中國大陸 1994 年財政分權後，除了改變中央與地方的財政收入與支出情形外，更值得關注的是財政地方分權後，對於當地區域發展的影響。1994 年的財政分權反映出中國大陸各地區財政能力的差異，進而使區域發展上造成兩種極端，財政自主能力高的地方政府有充足的稅源，為了獲得更多的稅收，將會投入的更多的財政資源，有效的幫助地方經濟發展；相對的，在財政自主能力低的地區，由於經濟不景氣和財政資源的短缺，不僅無法有效的幫助地方經濟發展，甚至受

⁴⁷ 王永欽等，「中國的大國發展道路—論分權式改革的得失」，《經濟研究》(北京)，第 1 期(2007 年)，頁 8-9。

到中央政府軟預算約束的影響，造成投資無效率的情況，導致經濟發展惡化。⁴⁸ 對照 1994 年中國大陸財政分權與城鄉收入差距的發展，在 1994 年後推行財政分權後，1994 至 1998 年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一度從 2.86 縮小至 2.51。同一時期，本研究也發現在 1994 至 1998 年間實行分稅制初期，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呈現上升現象，主要的原因在於 1994 年財政稅收收入有較快的增長。⁴⁹

二、1994 年財政分權前後中央與地方財政收入與支出變化

欲檢視 1994 年分稅制改革對於財政上產生的影響，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觀察各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與支出情形。由圖 3-1，觀察 1978 至 2008 年這段時期，可以發現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收入變化經歷了一段此消彼長的過程，以 1994 年「分稅制」做為分水嶺，在 1978 至 1993 年這段時間，中國大陸於 1980 年實行「劃分收支、分級包乾」（fiscal responsibility system）的財政管理體制，⁵⁰ 試圖劃分出中央與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財政誘因，在財政體制上採取分灶吃飯的財政包乾體制，一方面擴大企業自主權，另一方面希望能刺激地方政府積極性。但效果不佳，首先，多數的國營企業隸屬於各級政府之下，受到多方干預，無法展現其效率；其次，地方政府在分灶吃飯氣氛下，熱衷於基本建設，造成重複投資與無效率的狀況，⁵¹ 加上地方保護主義橫行，地方政府為了維持自身發展優勢，甚至還出現地方政府禁止原料流出外地，或是禁止外地產品流入的狀況，造成中國大陸各省分割市場；再次，財政收入較多、經濟發展較快的省市，會考量在效

⁴⁸ 楊愛平，「地方財政權的區域分化：區域不平衡發展的一個解釋視角」，《武漢大學學報》（湖北），第 60 卷第 4 期（2007 年），頁 590。

⁴⁹ 陶然、劉明興，「中國城鄉收入差距，地方政府開支及財政自主」，《世界經濟文匯》（上海），第 2 期（2007 年），頁 14。

⁵⁰ 賈康、閻坤，《中國財政：轉軌與變革》（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0 年），頁 49-51。「劃分收支、分級包乾」財政體制主要分為兩個部分，在劃分收支方面，意指按照經濟體制所規定的隸屬關係，明確劃分中央和地方預算的收支範圍；在分級包乾方面，則是指確定預算收支包乾基數，然後根據基數實施各級收支包乾。

⁵¹ 魏後凱，《從重複建設走向有序競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5-50。

率層面，使自己獲得更多稅收，財政收入較少、經濟發展落後的省市，必須仰賴中央財政支援，以上情形都說明地方財政資源分配不均衡的狀況；最後，中央政府將財政權下放地方政府，導致中央政府宏觀調控能力不足，中央財政收入占全國財政收入比重從 1979 年的 47% 下降為 1993 年的 32%，嚴重影響國家財政調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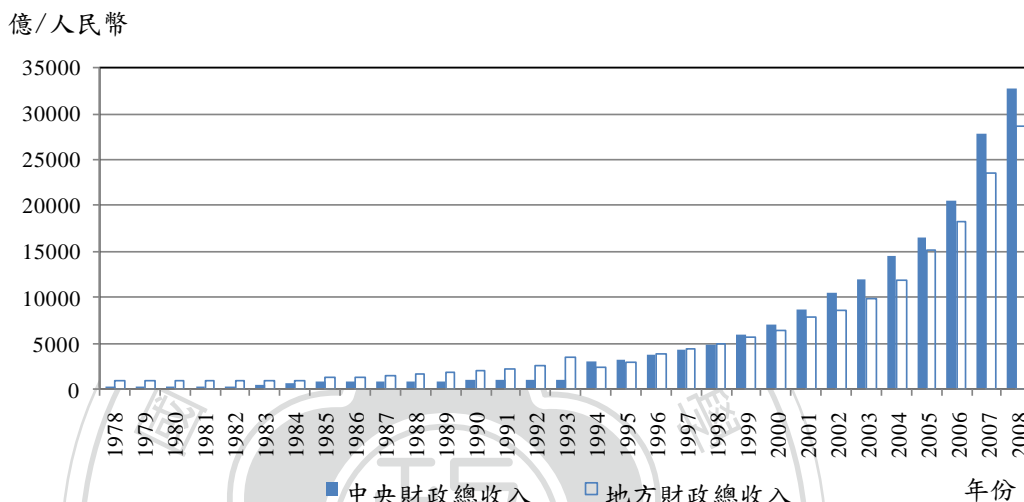


圖 3-1：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中央、地方財政收入變化 (1978~2008)

資料來源：各年《中國統計年鑑》。

為了改變稅制不合理、中共中央財政能力下降的現象，1994 年中國財政再一次實行改革，採取「分稅制」(tax sharing system) 明確劃分中央稅、地方稅及共享稅的分享比例。透過「財政分權」(fiscal decentralization) 的設計，增強地方政府發展當地經濟的誘因。自 1994 年中共採取「分稅制」的財政體制。在 1994 年的分稅制改革的具體內容包括，首先，提高中央財政收入在國家財政上所佔的比重，即收回給予地方政府的財政權利，由圖 3-1 可以觀察出自 1994 年前後的差異，在 1994 年以前，中央財政收入在「分稅制」實施前，遠少於地方政府收入，整體而言財政收入增長緩慢，在 1994 年以後，中央財政收入始超越地方，財政收入增長速度加快。相較於中央與地方財政收入的消長，中共中央與地方財政支出變動幅度較小，由圖 3-2 中，可以觀察出自 1978 年以來，地方財

政支出多半大於中央財政支出，按照持續的發展趨勢，可以預見中國大陸財政體制上，將會出現財政收入以中央政府為主，財政支出上以地方政府為主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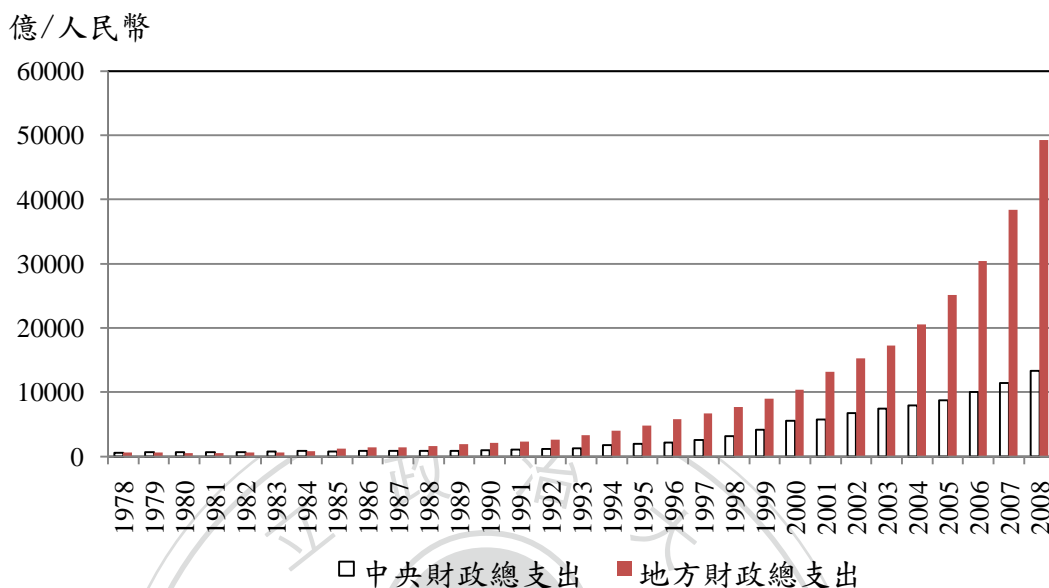


圖3-2：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中央、地方財政支出變化 (1978~2008) 年份

資料來源：各年《中國統計年鑑》。

其次，「分稅制」的結構，擴大各省的財政分布不均，經濟發達地區為了保持較快的發展，為獲取較多的稅收，會投入更多支出，特別是針對經濟成長較為快速的城市，藉此創造更高的財政收入，而經濟落後地區，則因為財政收入有限，可用的財政資源相對稀少，財政資源必須仰賴中央政府奧援，發展上受到限制。由圖 3-1 與 3-2 可以發現，針對財政收入權的消長，在 1994 年「分稅制」以前，在財政收入權上是中央弱、地方強，分稅制後，則是中央強、地方弱；在財政支出權上的變化，在 1994 年「分稅制」以前，在財政支出權中央弱、地方強，1994 年「分稅制」後，從 1995 年數據上顯示地方支出占總支出有些微下降，之後仍保持持續上升，依舊維持中央弱、地方強的特性。從以上變化，財政分權在收入與支出上呈現出不同效果，分稅制後中央財政收入權提高，但是在財政支出權上仍以地方政府為主，就區域發展上，地方政府重要性逐漸提升。

三、中國大陸財政地方分權與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現況分析

瞭解 1994 年後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收入與支出的變化後，本研究主要聚焦在地方政府財政分權後對於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在財政分權上的指標為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定義為地方政府該年度財政總收入占總支出之比重。回顧中國地方財政分權對於城鄉收入差距影響的相關文獻，出現財政分權在城鄉收入差距影響不一致的情形，本研究認為財政自主分權，可能是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接著，本研究將對財政分權指標對城鄉收入差距之現況進行分析。中國大陸地方政府雖然沒有制訂地方稅制的權利，但是這不表示各個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汲取能力都是相同的，考量到區域間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能力的差異，以下將以四個年度中國大陸各省的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進行初步分析與比較。

為了更清楚說明中國大陸財政地方分權與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關係，以下將 1997 年、2000 年、2003 年與 2006 年四個年度的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各省市地區城鄉收入比，詳列於表 3-5，並利用此四年之數據進行分析。根據表 3-5，可以發現中國大陸財政自主分權在區域上有逐漸擴大的趨勢。觀察 1997 年財政自主分權指標最高與最低的地區，分別為上海的 81.32% 與青海的 29.94%，差距達到 51.38%。2000 年財政自主分權指標最高與最低的地區，為廣東的 84.29% 與青海的 24.3%，差距擴大為 59.99%。2003 年財政自主分權指標最高與最低的地區，為上海的 81.42% 與青海的 19.7%，差距擴大為 61.72%。2006 年財政自主分權指標最高與最低的地區，為上海的 87.78% 與青海的 19.68%，其間更擴大為 68.1%。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而言，在此四年間最高的五個省市分別為 1997 年的北京、天津、上海、福建與廣東；2000 年、2003 年與 2006 為北京、上海、江蘇、浙江與廣東。而此四年間最低的五個省市分別為 1997 年的甘肅、青海、寧夏、新疆與內蒙古；2000 年則是由吉林取代了新疆，其餘省市皆同；2003 年內蒙古

取代了吉林，其餘省市皆同；2006 年吉林取代了內蒙古，其餘省市皆同。在此四年間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增加最多的省市前五名分別為浙江的 22.69%、江蘇的 12.14%、北京的 9.02%、上海的 6.45%與廣東的 5.68%。而財政自主分權指標減少最多的省市前五名分別為安徽的 22.28%、黑龍江的 21.84%、甘肅的 18.26%、河南的 18.15%與四川的 17.76%。

在地區城鄉收入差距方面，1997 年最高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五個省市分別為雲南的 4.04、貴州的 3.42、新疆的 3.22、陝西的 4.04、甘肅的 3.03 與青海的 3.03；2000 年分別為雲南的 4.28、貴州的 3.73、陝西的 3.55、新疆的 3.49 與青海的 3.47；2003 年分別雲南的 4.5、貴州的 4.2、陝西的 4.06、甘肅的 3.98 與青海的 3.76；2006 年分別為貴州的 4.59、雲南的 4.47、甘肅的 4.18、陝西的 4.10 與青海的 3.82。此外，在此四年間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增加最多省市為貴州的 1.17、甘肅 1.15、陝西 0.96、內蒙古 0.88 與山西 0.85。在此四年間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增加最少省市為新疆的 0.02、天津的 0.25、北京的 0.28、海南的 0.36 與雲南的 0.43。

若將各地區的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其地區城鄉居民收入比的關係進行分析，可以發現地方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較高與較低的省市，在城鄉收入差距上都較高。首先，在財政自主分權較高的東部區域省市，以廣東為例，廣東在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在 1997 年、2000 年、2003 年與 2006 年皆為前五名，在城鄉收入差距上卻呈現出逐漸擴大的趨勢，其中 1997 年與 2006 年差距達到 0.68，在 2006 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上達到 3.15。以江蘇為例，江蘇在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四年期間入選三次為前五名，在城鄉收入差距上亦增加快速，其中 1997 與 2006 年差距達到 0.66，在 2006 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達到 2.42。其次，在財政自主分權較低的西部區域省市，以青海為例，青海在財政自主指標四年期間皆為倒數前五名，在 2006 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高達 3.82。以甘肅為例，甘肅在財政自主指標四年期

間皆為倒數前五名，在 2006 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高達 4.18。

綜上所述，本研究發現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衡量地方分權程度，財政分權較高的極端，如東部區域各省市，在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表現上有擴大跡象；財政分權程度較低的極端，如西部區域各省市，在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上亦顯示出較大差距，這似乎說明財政分權後，誘使地方政府採取傾向效率的城市發展，可能對城鄉收入差距帶來不利影響。因此，在本研究模型中將加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檢證財政分權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間，是否存在非線性關係。



表 3-5：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各省市城鄉居民收入比

省市	城鄉居民收入比				財政自主分權指標					
	1997	2000	2003	2006	1997	2000	2003	2006		
東部	北京	2.13	2.25	2.48	2.41	77.12	77.88	80.64	86.14	
	天津	2.04	2.25	2.26	2.29	73.22	71.43	65.54	76.79	
	河北	2.17	2.28	2.54	2.71	65.1	59.87	51.93	52.57	
	遼寧	1.96	2.27	2.47	2.54	66.98	57.06	56.99	57.47	
	上海	1.6	2.09	2.23	2.26	81.32	79.76	81.42	87.78	
	江蘇	1.76	1.89	2.18	2.42	70.15	75.82	76.18	82.29	
	浙江	2	2.18	2.45	2.49	65.51	79.48	78.79	88.2	
	福建	2.21	2.3	2.68	2.84	72.61	72.21	67.37	74.27	
	山東	2.26	2.44	2.67	2.79	71.21	75.63	70.63	73.97	
	廣東	2.47	2.67	3.05	3.15	79.68	84.29	77.58	85.36	
	廣西	2.73	3.13	3.72	3.57	58.04	56.89	45.91	46.96	
	海南	2.53	2.46	2.8	2.89	64.53	61.14	48.69	46.87	
	中部	山西	2.3	2.48	3.05	3.15	64.67	50.87	44.76	63.72
		內蒙古	2.22	2.52	3.09	3.1	46.24	38.43	31.01	42.28
吉林		1.92	2.38	2.77	2.68	49.39	39.83	37.63	34.13	
黑龍江		1.77	2.29	2.66	2.58	61.78	48.53	44.05	39.94	
安徽		2.54	2.74	3.19	3.29	67.81	55.25	43.5	45.52	
江西		1.93	2.39	2.81	2.76	58.9	49.92	44.01	43.87	
河南		2.36	2.4	3.1	3.01	65.31	55.32	47.17	47.16	
湖北		2.22	2.44	2.85	2.87	62.53	58.12	48.07	45.47	
西部	湖南	2.56	2.83	3.03	3.1	59.42	50.9	46.82	44.9	
	四川	2.83	3.1	3.16	3.11	62.85	46.49	45.96	45.09	
	貴州	3.42	3.73	4.2	4.59	49.97	42.28	37.48	37.14	
	雲南	4.04	4.28	4.5	4.47	48.03	43.65	38.99	42.52	
	陝西	3.14	3.55	4.06	4.1	55.58	42.31	42.4	43.98	
	甘肅	3.03	3.44	3.98	4.18	44.98	32.56	29.22	26.72	
	青海	3.03	3.47	3.76	3.82	29.94	24.3	19.7	19.68	
	寧夏	2.54	2.85	3.2	3.32	41.85	34.23	28.39	31.76	
新疆	3.22	3.49	3.41	3.24	44.2	41.41	34.8	32.35		

資料來源：各年《中國統計年鑑》與《中國財政年鑑》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在第一節描述了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財政體制的變革。財政體制主要歷經 1980 年、1985 年、1988 年與 1994 年四次改革，其中前三次主要是實行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採取放權的財政包乾體制；而最後一次則是針對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分稅體制上進行調整，尤其是財政收入與支出上的改變。

第二節則回顧自 1978 至 2008 年城鄉收入差距的概況，本研究主要將城鄉收入差距的變化分為四個時期。首先，在 1978 至 1985 年改革開放初期，中共在農村推行家庭聯產承包制，有效激勵農村的快速發展，帶動農村居民收入提高；其次，在 1986 至 1993 年集中於城市的企業改革時期，此時在城鄉收入差距發展上有兩個特點，分別為城市中持續國有企業改革、1992 年採取先沿海地區的發展策略；再次，在 1994 至 1998 年城鄉收入差距再次縮小，此一時期由於中共提高農產品價格，連續四年鄉村居民收入增長率高於城鎮居民，使城鄉收入差距縮小；最後，在 1998 至 2008 年城鄉收入差距逐漸擴大，由於這段時期，城鎮居民收入增長率高於鄉村居民收入增長率，雖然在 2004 年起，中共鎖定農業稅改革，甚至在 2006 年全面廢除農業稅，但是效果不彰，加上市場經濟引入、財政改革等因素，使城鄉收入差距呈現逐漸擴大的狀況。

第三節則從地方政府的財政分權角度出發，本研究認為地方政府官員在經濟與政治上受到體制制約下，在城鄉收入差距上將會採取偏向效率的城市發展，使城鄉收入差距擴大。在 1994 年財政分權後，由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收入、支出的劇烈變化，地方政府的角色對於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將越來越重要。接著，在針對 1994 年財政分權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進行分析。在 1994 年分稅制過後，觀察中央與地方財政收入與支出的變化，可以發現在 1994 年分稅制以前，財政收入

權是中央弱、地方強，分稅制後，則是中央強、地方弱；在財政支出權方面，在 1994 年以前是中央弱、地方強，在 1994 年分稅制後，除了些微動盪外，仍然保持中央弱、地方強的特性，由於分稅制後，中央財政收入權提高，大大的削弱地方政府財政收入能力，但是此舉反而刺激地方政府效率。因此，本研究將從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對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進行探討。在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部分，是指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占財政支出之比重，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越大，表示地方政府有更大的支出自由。

從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城鄉收入差距間，發現財政自主分權程度較高的極端，如東部區域各省市，在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的表現上有擴大的跡象；財政自主分權程度較低的極端，如西部區域各省市，在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上亦顯示出較大的差距。因此，本研究將加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檢證財政分權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間，是否存在非線性關係。

第四章 研究設計

從過去的文獻中可以發現，影響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的因素繁多，本研究主要聚焦於財政分權對於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中國大陸近幾年城鄉收入差距逐漸擴大，使城鄉收入差距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然而探討財政分權與城鄉收入差距間關係的研究則相對缺乏，且各方學者眾說紛紜。有鑑於此，本研究將在此章建立實證模型，且說明相關變數假設與資料來源。

第一節 研究方法說明

本研究針對中國大陸自 1995 年至 2008 年 29 個省市的追蹤資料，利用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加以分析。以下將說明選擇追蹤資料的原因，並且探討追蹤資料中固定效果模型的運用。

一、追蹤資料 (Panel Data) 的使用

本研究將運用具有橫斷面與時間序列性質的追蹤資料 (panel data)，追蹤資料主要是針對某一特定調查對象進行長時間調查，相較於一般橫斷面資料在不同時間點會改變調查對象，追蹤資料不會任意改變調查樣本，而是將樣本做持續紀錄調查，因此追蹤資料不僅擁有時間序列的動態特質，同時又能兼顧橫斷面資料呈現不同樣本間特性。使用追蹤資料的優點還包括：首先，在設定模型時，追蹤資料可以考慮橫斷面資料所忽略的其他質化資料，降低估計偏誤；其次，追蹤資料可以增加樣本數，提供更多資訊；最後，使用追蹤資料進行研究可以降低變數間產生共線性的問題。⁵²

⁵² 高安邦、黃智聰與楊思茵 (2002)、程開明 (2008)、馬光榮與楊恩艷 (2010) 等文獻在探討城鄉收入差距的議題上，皆使用追蹤資料進行研究。

二、固定效果模型 (Fixed Effect Model)

由於本研究採用中國大陸 29 個省市 1995 至 2008 年的追蹤資料，包括二元經濟結構係數、各項財政支出、財政支出分權指標、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等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變數，考量到中國大陸各省市人文條件、制度上的差異，若使用傳統的最小平方法 (ordinary least square) 估計，會出現無法將各地區發展特殊性包含在內的情況，將使估計結果產生偏誤。因此，本研究在計量模型選擇上，必須將存在於各省市地區的個別特質效果 (individual-specific effect) 予以考慮，又基於時間動態效果 (time-specific effect) 之考量，故採取能夠兼顧兩者的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 (two-way fixed effect model) 進行分析。⁵³



⁵³ 參照高安邦、黃智聰與楊思茵 (2002) 的做法，考量到中國大陸各個地區的差異，本研究運用固定效果模型進行分析。

第二節 實證模型設定與資料來源

一、本研究之實證模型設定

在上一節中，說明本研究將採用追蹤資料，以及使用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進行分析，在本節中將介紹本研究的實證模型。經過相關文獻探討，認為除了本研究的主題財政分權將對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產生影響外，絕對的中央集權與完全的財政分權可能是使城鄉收入差距擴大的兩個極端，為了檢證此一假設，將在研究中加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進行研究，在其他影響城鄉收入差距的變數上，還包括在二元經濟係數與財政支出偏向。因此，本研究在選擇影響城鄉收入差距的解釋變數上，⁵⁴包含二元經濟係數、文教衛生事業費支出、農林水事務支出、科技技術占財政支出比重、財政支出分權指標、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等，建構模型進行實證研究。⁵⁵本研究的關係式如下：

$$UR = f(DUAL, CEHE, SE, AFWE, FE, FA, FASQ) \quad (4.1)$$

第(4.1)式中各項變數代表為二元經濟係數(*DUAL*)、文教衛生事業費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CEHE*)、科學技術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SE*)、農林水事務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AFWE*)、財政支出分權指標(*FE*)、財政自主分權指標(*FA*)、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FASQ*)。第(4.1)式可進一步表示為：

⁵⁴ 陳安平(2008)的文中指出，儘管城鎮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可支配收入與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純收入兩個指標在定義上不盡相同，例如城鎮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可支配收入不包含醫療保險等隱性補貼，而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純收入則不包括農村家庭自建住宅的收入，但是考量兩者之間的可比性已經運用於許多實證研究當中，使用該指標可以方便研究結果間的比較。

⁵⁵ 必須特別說明，2008年《中國統計年鑑》中財政支出數據上出現了劇烈的變化，2006年中國財政支出項目主要包括基本建設、增撥企業流動資金、挖潛改造資金、科技三項費用、地質勘探費、工交商業部門事業費、支援農村生產支出和各項農業事業費、文教衛生事業費、撫恤和社會福利補助費、行政管理費等，在2007年財政支出項目做了部分調整，如原有的基本建設支出、行政管理費支出將整併至其他項目如一般公共服務支出當中。

$$UR_{it} = \beta_{0i} + \psi_t + \beta_1 DUAL_{i,(t-1)} + \beta_2 CEHE_{i,(t-1)} + \beta_3 SE_{i,(t-1)} + \beta_4 AFWE_{i,(t-1)} \\ + \beta_5 FE_{i,(t-1)} + \beta_6 FA_{i,(t-1)} + \beta_7 FASQ_{i,(t-1)} + \varepsilon_{i,t} \quad (4.2)$$

在第(4.2)式中，下標*i*表示中國大陸29個省市， $i=1, \dots, N$ ，*t*是觀察時間 $t=1, \dots, T$ ， UR_{it} 表示第*i*地區之城鄉收入差距之比重，此數值越高表示該地區之城鄉收入差距越大。由於模型中各省市可能存在個別特質，為衡量個別特質的型態，本研究加入估計區域性質的個別效果（region-specific effect） β_{0i} 。此外，為了捕捉時間趨勢效果，本研究加入對被解釋變數影響的時間效果 ψ_t 。因此，第(4.2)式的實證估計模型為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

然而，回顧許多研究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相關文獻，解釋變數與被解釋變數間可能出現前後期相互影響的情況，而導致估計產生偏誤，因此在實證模型研究上，為了排除變數前後期結果導致變數間產生內生性問題，本研究將所有解釋變數數值以落後一期計算。因此本研究的樣本使用期間，被解釋變數為1996年至2008年資料，其他解釋變數皆使用1995年至2007年資料，共有377個樣本數。以上所述之實證變數說明、基本統計量與其對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預期影響，詳列於表4-1。

為了檢測固定效果模型應用在此議題上較傳統模型為佳，本研究將以LM檢定（lagrange multiplier test）對城鄉收入差距縮減式截距項之估計值 α 進行檢定，若是假設檢定拒絕對 $\alpha_1 = \alpha_2 = \dots = \alpha_n$ 的虛無假設，表示固定效果模型較傳統模型適用於本研究。此外，在模型是否有設定錯誤方面，將以RESET（regression error specification test）檢驗是否有遺漏重要變數與函數設定錯誤情形。⁵⁶此外，在使用單因子或是雙因子模型的判別上，將列出F統計量的結果，確定模型適用性。

⁵⁶ 關於LM檢定及共線性檢定，請參見Hill et al. (2001)

二、實證變數假設

接著，將依序介紹各個解釋變數對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首先，就二元經濟係數 (*DUAL*) 而言，主要是根據高安邦、黃智聰與楊思茵 (2002) 而來，其計算方式為第二產業生產力占第一產業生產力的比重。其中生產力的定義為各級產業生產總值占各級產業就業人數比重。如果按照城鄉二元經濟的發展邏輯，鄉村以農業生產為主，而城市以工業生產為主的情況下，二元經濟係數越大，將會擴大城鄉收入差距。

其次，就文教衛生事業費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 (*CEHE*)、科學技術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 (*SE*)、農林水事務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 (*AFWE*) 等變數，⁵⁷ 主要是根據陸銘與陳釗 (2004)、程開明 (2008) 的研究，認為地方政府的財政支出偏向，可能會影響城鄉收入差距的假設下，文教衛生事業費支出應該較具有城市偏向，主因為教育資源多集中於城市當中，因此文教衛生事業費支出越大，預期會擴大城鄉收入差距。而科學技術支出、農林水事務支出則會縮小城鄉收入差距。

再次，就財政支出分權指標 (*FE*)，則是按照解堃 (2007)、陳安平與杜金沛 (2008)、馬光榮與楊恩艷 (2010) 的研究從財政支出分權的角度出發，由於財政支出分權主要是衡量中央與地方財政支出的能力，財政支出分權越高，表示相對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有較高的財政支出能力，如果按照 Lipton (1977) 與 Bates (1981) 的假設，發展中國家會採取偏向城市的發展策略，隨著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分權擴大，將會促使地方政府採取偏向城市的財政支出，使城鄉收入差距擴大。

⁵⁷ 文教衛生財政支出的定義為文化廣播事業費、衛生經費、教育事業費加總。科學技術財政支出的定義為科學事業費、科技三項費用加總。農林水事務財政支出的定義為農業支出、林業支出與農林水利氣象等部門事業費加總。

最後，針對財政自主分權指標（*FA*）、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FASQ*），則是按照陶然與劉明興（2007）的觀點，按照財政分權理論，地方政府較中央政府得知當地較多資訊，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越高，表示能較有效率的支出，縮小城鄉收入差距。但是，本研究認為如果地方政府採取效率考量，隨著財政自主分權提高未必對於城鄉收入差距一定有益，亦有文獻顯示，絕對的中央財政集權或是完全的地方財政分權不一定有利於地方發展的假設前提下，⁵⁸檢視 1994 年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後，反映出各地區財政資源不均的情況來看，有理由懷疑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間不一定為線性關係，因此，將在研究中加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進行檢驗。



⁵⁸ 鄭安志，《財政地方分權在中國各地區經濟成長所扮演的角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4-5。

表 4-1：實證變數之基本統計量

變數	變數說明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預期 影響
UR_{it}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占農村居民人 均純收入比例	2.84 (0.65)	4.76 (1.60)	
$FA_{i,(t-1)}$	各省市地方政府總財 政收入，占各省市地 方政府總支出比例 (單位：%)	55.05 (16.8)	95.09 (17.77)	-
$FASQ_{i,(t-1)}$	財政自主分權指標之 平方項 (單位：萬分 之一)	3311.74 (1916.65)	9041.42 (315.73)	+
$FE_{i,(t-1)}$	各省市地方政府人均 財政支出，占地方政 府人均財政支出加上 中央政府人均財政支 出比例 (單位：%)	71.91 (9.28)	93.24 (33.37)	+
$CEHE_{i,(t-1)}$	各省市地方政府文教 衛生財政支出，占各 省市地方政府財政總 支出比例 (單位：%)	0.23 (0.11)	2.25 (0.78×10^{-2})	+
$SE_{i,(t-1)}$	各省市地方政府科學 技術財政支出，占各 省市地方政府財政總 支出比例 (單位：%)	0.17×10^{-1} (0.76×10^{-2})	0.71×10^{-1} 0.68×10^{-2}	-

表 4-1：實證變數之基本統計量（續）

變數	變數說明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預期 影響
$AFWE_{i,(t-1)}$	各省市地方政府農 林水事務財政支 出，占各省市地方政 府財政總支出比例 (單位：%)	0.75×10^{-1} (0.24×10^{-1})	0.15 0.21×10^1	-
$DUAL_{i,(t-1)}$	各省市第二產業生 產力，占第一產業生 產力比例	7.21 (3.16)	21.67 (1.99)	+

資料來源：各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財政年鑑》。

註：

1. 除城鄉收入比外，其他所有解釋變數皆為落後一期（上一年）的資料。
2. 二元經濟係數的定義為第二產業生產力占第一產業生產力的比重。其中生產力的定義為各級產業生產總值占各級產業就業人數比重。
3. 文教衛生財政支出的定義為文化廣播事業費、衛生經費、教育事業費加總。
4. 科學技術財政支出的定義為科學事業費、科技三項費用加總。
5. 農林水事務財政支出的定義為農業支出、林業支出與農林水利氣象等部門事業費加總。

三、本研究之資料來源

接著，將針對本研究中所使用的變數與資料來源進行說明。本研究中相關變數數據，是取自中國統計年鑑、中國財政年鑑等，其中包含中國大陸 29 個省市地區的中國官方統計數據，並且進行實證分析。在變數的選取與範圍設定上，首先，由於本研究主要探討 1994 年財政分權後，在時間點上將從 1995 年的數據著手，另外必須特別說明由於 2007 年起地方政府各省的財政支出項目產生較大的變動。其次，在資料的運用上，西藏地區因部分統計資料缺漏，而 1997 年重慶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始有相關數據，因此西藏與重慶不列入本研究當中。最後，由於 2006 年中國統計年鑑缺漏各省按三次產業分就業人員數，因此在數據上，以中國大陸 2006 年 29 個省的統計年鑑資料中三次產業就業人員數資料予以補齊。

中國大陸各省市地區城鄉居民收入比、各省市地區二元經濟係數、各省市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各省市地區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各省市地區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資料來自於《中國統計年鑑》；各省市地區文教衛生事業費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各省市地區科學技術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各省市地區農林水事務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資料來自於《中國財政年鑑》。

第三節 本章小結

在本章中將清楚說明本研究之設計，在第一節將闡述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在第二節中將針對實證模型與資料來源進行介紹。在第三節則為本章小節。本章之重點，茲將整理如下：

一、研究方法說明

本研究將採用結合橫斷面與時間序列性質的追蹤資料(panel data)進行研究，在本研究模型選擇上，將採用中國大陸 29 個省市 1995 至 2008 年的追蹤資料，因此本研究在計量模型選擇上，必須將存在於各省市地區的個別特質效果(individual-specific effect)予以考慮。又基於時間動態效果(time-specific effect)之考量，故採取能夠兼顧兩者的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two-way fixed effect model)進行分析。

二、實證模型設定

在實證模型設定方面，經過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認為中國大陸地方財政分權將對地區城鄉收入差距產生影響，為探究財政分權對地區城鄉收入差距是否存在顯著影響效果，本研究將建立財政地方分權與地區城鄉收入差距的理論模型，探討兩者間關係。

在實證模型設定方面，以中國大陸各省市的城鄉居民收入比作為被解釋變數，在解釋變數方面，除了本研究的主題，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外。為了證實本研究的財政分權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間可能為非線性的假設，將在變數中加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進行檢證。除此之外，回顧相關的文獻，在其他影響城鄉收入差距的變數上，包含二元經濟係數、財政支出分權指標、文教衛生事業費支出占財

政支出比重、科學技術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農林水事務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在資料來源方面，中國大陸各省市地區城鄉居民收入比、各省市地區二元經濟係數、各省市地區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各省市地區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各省市地區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資料來自於《中國統計年鑑》；各省市地區文教衛生事業費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各省市地區科學技術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各省市地區農林水事務支出占財政支出比重，資料來自於《中國財政年鑑》。



第五章 實證結果與模型檢定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檢證中國大陸財政分權是否對於城鄉收入差距產生影響。本研究將透過中國大陸 1995 至 2008 年 29 個省市地區的追蹤資料，運用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加以分析。本章先於第一節中分析實證模型的估計結果並且進行說明；第二節則針對雙因子固定效果進行說明。接著，將在第三節中對實證模型進行多種相關的統計檢定，降低模型估計錯誤機率。最後為本章小節。

第一節 實證分析結果

本研究將實證估計結果詳列於表 5-1。模型中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財政支出分權指標、科學技術財政支出與二元經濟結構係數之係數估計值皆顯著的異於零。以下將先說明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變數與其平方項對城鄉收入差距之效果。其次，再檢視其他解釋變數的效果。

一、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對城鄉收入差距之效果

首先，觀察實證模型中，表 5-1 顯示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對城鄉收入差距呈現顯著負值，這表示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對城鄉收入差距具有負向效果，隨著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越高，將會產生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效果，兩者間呈現負向的發現與陶然、劉明興（2007）的研究相同；但是，根據模型中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對城鄉收入差距的實證結果顯示，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之迴歸係數呈現正向，這表示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分權程度持續提高，通過臨界水準後其影響將會由負轉正。以下將針對本研究實證估計結果中，財政自主分權指標之迴歸係數為負號，而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之迴歸係數卻為正號的結果進行分析。

表 5-1：實證估計結果

變數	實證模型	
	係數	t 統計量
<i>CONSTANT</i>	2.8***	8.17
<i>FA</i> _{<i>t</i>-1}	-0.19 × 10 ⁻¹ ***	-2.77
<i>FASQ</i> _{<i>t</i>-1}	0.13 × 10 ⁻³ **	2.41
<i>FE</i> _{<i>t</i>-1}	0.84 × 10 ⁻² **	2.43
<i>CEHE</i> _{<i>t</i>-1}	0.19 × 10 ⁻¹	0.26
<i>SE</i> _{<i>t</i>-1}	-3.65**	-2.22
<i>AFWE</i> _{<i>t</i>-1}	-1.27	-1.51
<i>DUAL</i> _{<i>t</i>-1}	0.26 × 10 ⁻¹ ***	4.96
樣本數	377	
調整後R ² 值	0.95	
F 統計量	16.819***	
LM 檢定	0.75	
RESET 檢定	0.38	

註： 1. 應變數為每年中國大陸各省市城鄉居民收入比。

2. ***、**、* 分別表示在 1%、5%、10% 的顯著水準，以 t 分配檢定拒絕虛無假設。

3. F 統計量為單因子與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之 F 統計量(One way VS. Two way F statistic)。

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迴歸係數為顯著負值，表示中國大陸在 1994 年進行財政分權時，初期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分權程度提升時，能有效激發地方政府資源分配效率，達到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效果，但是其效果將隨之遞減；而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迴歸係數顯著為正號，這表示隨著財政自主分權程度逐漸提高，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效果會逐漸減弱，達到縮小城鄉收入差距最低的臨界水準後，隨著財政自主分權程度再提高，將導致城鄉收入差距擴大，意即通過臨界水準後，地方政府持續採取偏向城市的發展策略，將使城鄉收入差距擴大。

為了表現中國大陸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城鄉收入差距間類似正 U 型的關係，透過本研究的實證模型結果，設定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由 0% 逐漸增加至 100% 的過程，並控制其餘解釋變數以平均值代入實證迴歸式中，模擬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由完全集權至完全分權的過程，與城鄉收入差距間的關係，結果如圖 5-1 所示。⁵⁹從圖 5-1 的模擬結果中，在不考慮其他變數的情況下，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對縮小城鄉收入差距最有效率的臨界水準在 73.22%。而 2007 年中國大陸的財政分權程度，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而言，僅有 54.25%，這表示要達到縮小城鄉收入差距最適效果，仍具有進步空間。

觀察 2007 年中國大陸 29 個省市地區的財政地方分權程度，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為例，共有 21 個省市低於財政自主分權指標所計算出的臨界值 73.22%。⁶⁰接著進一步觀察這 21 個省市地區在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變化趨勢上，會發現這些財政自主分權程度較低的地區，在 1994 年財政分權後的變化上，大部分省市財政自主性指標有逐漸降低跡象，顯示城鄉收入差距在財政自主分權程度較低的省

⁵⁹ 參照鄭安志（2006）的做法，對本研究的實證結果進行模擬。

⁶⁰ 低於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臨界值的 21 個省市包括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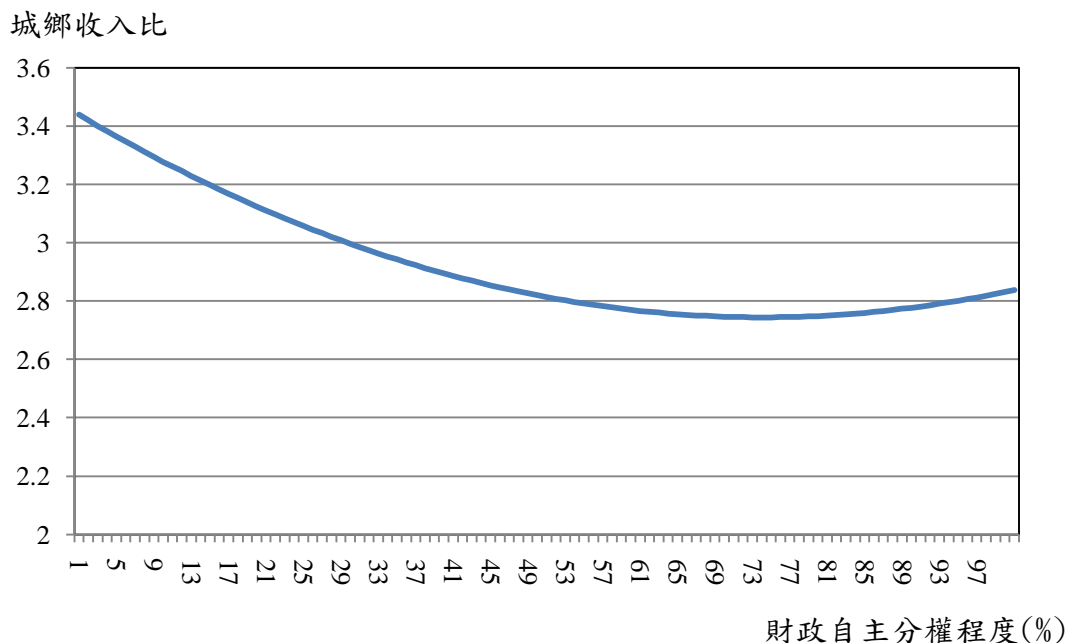


圖5-1：中國大陸財政分權程度與地區城鄉收入比

市正在持續擴大。此外，有 8 個省市高於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臨界值，⁶¹觀察這 8 個省市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變化趨勢，發現這些財政自主分權程度較高的省市，在 1994 年財政分權後的變化上，財政自主分權指標有逐漸升高跡象，顯示出在財政自主分權程度較高的省市亦出現城鄉收入差距擴大的問題，歸納以上兩種變化趨勢，反映出中國大陸在 1994 年財政分權改革後，促使地方政府在地方發展偏向效率考量，財政自主分權程度較高的東部省市，由於自身經濟發展條件較佳，為維持自身發展優勢，加上投資在城市的財政收入回報遠高於鄉村，將以效率作為首要考量，因此財政自主分權程度越高的地方政府將會採取偏向城市的發展策略，使城鄉收入差距擴大；而財政自主分權程度較低的中西部內陸省市，一方面財政資源相對稀缺，另一方面受制於中央政府軟預算約束的影響，在財政資源分配上更會以城市作為優先考量，此舉亦使城鄉收入差距逐漸擴大。

⁶¹ 高於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臨界值的 8 個省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8 個省市多屬於東部沿海地區。

1994 年財政分權後，初期確實增進地方政府資源分配效率，改善城鄉收入差距，但是隨著地方政府持續以效率作為優先考量，城市既是經濟成長貢獻主體，又是財政收入主要來源，基於以上種種因素將促使地方政府採取城市為主的發展傾向，因此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在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並非越高越好，如果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傾向原本就偏向城市，隨著財政自主分權程度提高，反而會使地方政府持續偏向財政收入回報較高的城市，這些省市的財政自主性持續增加，將會導致城鄉收入差距擴大。

綜上所述，本研究利用財政自主分權指標之平方項發現，中國大陸財政分權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並非線性關係，而是類似正 U 型曲線。就本研究的結果而言，在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對地方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層面上，財政上絕對的中央集權與完全的地方分權發展對於地區城鄉收入差距皆產生不利的影響。

二、其他解釋變數對城鄉收入差距之效果

就表 5-1 其他解釋變數方面。首先，針對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對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上，本研究的結果發現財政支出分權指標與城鄉收入差距之間呈現正向關係，意即財政支出分權指標越大，會導致城鄉收入差距擴大，這個結果與馬光榮、楊恩艷（2010）的說法一致，從這個結果中也顯示出地方政府的財政支出有偏向城市的傾向。⁶²

其次，在二元經濟係數對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上，從本研究中的結果發現，二元經濟係數與城鄉收入差距之間呈現正向關係，意即二元經濟係數越大，會導

⁶² 這個結果也驗證了 Lipton（1977）與 Bates（1981）的假設，中國大陸財政分權的過程中，隨著地方財政支出權進一步擴大，會導致地方政府偏向城市的支出，使城鄉收入差距擴大。

致城鄉收入差距擴大，這個結果與中國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1994）、楊思茵（2002）、蔡海龍（2010）的研究結果一致。從本研究成果可得知，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放棄了以重工業為主的趕超策略，亦逐漸放寬人口流動的限制，但是城鄉二元經濟結構的因素，仍深刻影響著城鄉收入差距。

最後，在財政支出對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上，本研究從科學技術、文教衛生事業費與農林水事務支出三項財政支出著手，研究結果顯示，在模型中，文教衛生事業費、農林水事務支出的迴歸係數估計值都呈現不顯著，這與 Yang(1999)、陸銘、陳釗（2004）、程開明（2008）的研究結果有所出入。在科學技術財政支出方面，則發現科學技術支出與城鄉收入差距有顯著的負相關，意即科學技術支出越多，會縮小城鄉收入差距。



第二節 固定效果分析

本研究採用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固定效果模型能將各省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有影響的特質效果涵蓋模型解釋當中，如文化制度、政策影響等。此外，本研究亦將時間效果的影響因素涵蓋在內。以下將分別針對個別特質效果與時間效果進行分析。

一、個別特質效果

就個別特質效果而言，從表 5-2 在控制其他變數的情況下，個別特質效果如表中所示，東部省市呈現較多負向效果；中部省市亦呈現較多負向效果；西部省市則是大部分正向效果。此結果顯示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與中共採取先沿海而後內陸的發展策略有關。中國大陸對外開放政策始於東部，從此之後大量外資湧入，帶動東部地區的快速發展，外資在沿海地區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日益提高，高安邦等（2002）年的研究亦指出，外資有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效果，在東部的影響尤其明顯。傾斜政策使東部地區快速發展，相對的在西部不僅區位沒有明顯優勢，加上基礎建設實施落後、資金、教育資源不足的發展條件下，使城鄉收入差距逐漸擴大。

二、時間效果

就時間效果而言，在控制其他變數後，從表 5-2 顯示從 1996 年至 2000 年是顯著負向效果，而 2002 年至 2008 則是顯著正向效果。針對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間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減緩的現象，就制度層面的解釋，可以歸因於政府提高農產品的收購價格，1993 年糧食價格突然上升，為了保持糧食供應的穩定性，中共在分別在 1994 年、1995 年與 1996 年提高糧食收購價格，在 1997 年 8 月中國務院更宣布《關於按保護價敞開收購議糧的通知》，文中要求各地必須即時制定糧食保護價格，糧價的制定水準不得低於上一年，議購糧價需按照定購基準

價執行。這項政策宣布後，各地糧食收購量大幅度成長，有效提高農民收入。⁶³

而 2002 年至 2008 年呈現顯著的正向效果，顯示出此一時期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有逐漸擴大的情況，就制度層面而言，這可能與 90 年代開始的中共開始進行一連串城鎮住房改革有關，在 1998 年 7 月中共國務院宣布《隨著關於進一步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設的通知》，文中明確規定停止住房實物分配。改革帶動城市房地產的快速發展，也使城鎮居民收入增加。⁶⁴但大多數農村居民沒有在房改中受惠，城鎮居民可以透過房地產市場的快速發展，獲得更多的財產性收入，而農村居民不僅受制於戶籍制度，也無法自由轉移土地，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逐漸擴大。



⁶³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2005年），頁 151-152。

⁶⁴ 李實等，「中國居民財政分布不均等及其原因的經驗分析」，《經濟研究》（北京），第 6 期（2005 年），頁 4-15。

表 5-2：個別特質與時間效果一覽表

區域	省市	個別特質效果		年份	時間特質效果	
		係數	t 統計量		係數	t 統計量
東部	北京	-0.565***	-4.77	1996	-0.214***	-5.569
	天津	-0.645***	-6.418	1997	-0.287***	-7.207
	河北	-0.278***	-4.602	1998	-0.31***	-8.083
	遼寧	-0.506***	-7.549	1999	-0.188***	-5.379
	上海	-0.944***	-7.173	2000	-0.078**	-2.287
	江蘇	-0.625***	-9.844	2001	0.039	0.934
	浙江	-0.418***	-6.34	2002	0.072**	2.068
	福建	-0.182***	-2.987	2003	0.155***	4.216
	山東	-0.159***	-2.631	2004	0.13***	3.458
	廣東	0.0166	0.205	2005	0.162***	4.656
	廣西	0.599***	9.645	2006	0.182***	5.271
	海南	-0.042	-0.726	2007	0.171***	4.604
	中部	山西	-0.097*	-1.667	2008	0.166***
內蒙古		-0.147**	-2.214			
吉林		-0.455***	-7.366			
黑龍江		-0.585***	-10.781			
安徽		0.2***	2.894			
江西		-0.224***	-3.411			
河南		-0.02	-0.269			
湖北		-0.146**	-2.506			
湖南		0.179***	2.857			
四川		0.354***	4.962			
西部	貴州	1.054***	12.976			
	雲南	1.307***	16.41			
	陝西	0.863***	13.598			
	甘肅	0.702***	9.034			
	青海	0.31***	2.845			
	寧夏	0.029	0.359			
	新疆	0.424***	6.851			

註： 1.在此詳列模型的個別特質效果與時間效果。

2.***、**、*分別表示在 1%、5%、10%的顯著水準，以 t 分配檢定拒絕虛無假設。

第三節 實證模型之相關檢定

對實證模型正確性的相關檢定，能減少模型設定錯誤的機會，並且使研究過程更為嚴謹。本研究以下將運用 RESET 檢定 (Regression Specification Error Test)、LM 檢定 (Lagrange multiplier test)、共線性 (collinearity) 檢定來驗證實證模型的正確性，以及研究結果的可信度。

一、實證模型是否設定錯誤 (misspecification) ？

在檢定實證模型是否設定錯誤方面，本研究使用 RESET 檢定加以檢測，當實證模型如果加入不相關變數、遺漏重要變數、選擇錯誤的函數形式的假設，都會產生模型設定錯誤的問題。透過 RESET 檢定可以檢驗遺漏的變數與不正確的函數形式，其步驟如下，首先，將本研究實證模型之預測值以 (5.1) 式表示：

$$UR_{it} = \beta_0 + \sum_{k=1}^K \beta_k X_{kit} \quad (5.1)$$

其中， k 表示第 k 項， X 表示自變數。此時考慮下列兩個分別加上預測值的平方模型，如 (5.2) 式：

$$UR_{it} = \beta_0 + \sum_{k=1}^K \beta_k X_{kit} + \gamma_1 UR_{it}^2 + \varepsilon_{it} \quad (5.2)$$

在 (5.2) 式中，令虛無假設 $H_0 : \gamma_1 = 0$ 且對立假設 $H_1 : \gamma_1 \neq 0$ 。若拒絕 H_0 表示原始設定的模型不夠妥當，還可以改進。無法拒絕 H_0 則表示 RESET 檢定無法發現任何模型設定錯誤的情況。檢定結果得知實證 γ_1 之 P 值，分別為 0.38，在 $\alpha = 0.10$ 的顯著水準下，無法拒絕 $\gamma_1 = 0$ 之虛無假設，表示無法發現本研究實證模型有任何設定錯誤的地方。

二、殘差項是否存在自我相關 (autocorrelation) ?

在處理與時間序列相關的資料時，必須考慮到自我相關的可能性，若是忽略自我相關的問題，可能導致估計值高估或低估，使迴歸式的結果受到影響。本研究對此問題將採取 LM 檢定。其步驟如下，首先，令本研究實證模型之殘差項之一階自我迴歸模型如 (5.3) 式：

$$\varepsilon_{it} = \rho\varepsilon_{i(t-1)} + v_{it} \quad (5.3)$$

其中，假設 v_{it} 是具有分配 $N(0, \sigma_v^2)$ 的獨立隨機誤差。若 $\rho = 0$ ，則 $\varepsilon_{it} = v_{it}$ ，因而 (5.3) 將不具自我相關。將本研究實證模型改寫為 (5.4) 式：

$$UR_{it} = \beta_0 + \sum_{k=1}^K \beta_k X_{kit} + \rho\varepsilon_{i(t-1)} + v_{it} \quad (5.4)$$

若 $\varepsilon_{i(t-1)}$ 是可以觀察的，則檢定虛無假設 $H_0: \rho = 0$ 的方式是將 UR_{it} 對 X_{kit} 與 $\varepsilon_{i(t-1)}$ 進行迴歸，並檢定係數 ρ 的顯著性。由於 $\varepsilon_{i(t-1)}$ 無法觀察，因此以延遲的最小平方殘差 $\hat{\varepsilon}_{i(t-1)}$ 代替。檢定結果得知係數 ρ 之 P 值在兩實證模型分別為 0.75，在 $\alpha = 0.10$ 的顯著水準下，無法拒絕 $\rho=0$ 之虛無假設。故得知本研究實證模型之殘差項不具自我相關。

三、解釋變數間是否具共線性？

當模型中的解釋變數以規律的形式變動時，表示變數間可能產生共線性。當模型中產生共線性時，會發生最小平方估計式無法定義或是定義錯誤的情形，使結果產生偏誤，因此本研究將以解釋變數的相關係數值進行檢定。檢定結果並未發現模型中的相關係數有大於 0.80 的情況，意即本研究解釋變數間不具有共線性的問題。解釋變數間之相關係數值列於表 5-3。透過上述統計檢定，本研究實證模型無法被證明有設定錯誤，且不存在自我相關和共線性的問題。⁶⁵

⁶⁵ 有關 RESET 檢定、LM 檢定與共線性檢定方法參考自 Hill et al. (2001)。

表 5-3：解釋變數間之相關係數值表

	<i>DUAL</i>	<i>CEHE</i>	<i>SE</i>	<i>AFWE</i>	<i>FA</i>	<i>FE</i>
<i>DUAL</i>	1.00000	0.04541	0.26315	0.26397	0.44842	0.03463
<i>CEHE</i>	0.04541	1.00000	0.01828	0.05481	0.07964	0.11097
<i>SE</i>	0.26315	0.01828	1.00000	0.31988	0.56498	0.33128
<i>AFWE</i>	0.26397	0.05481	0.31988	1.00000	0.58731	0.30540
<i>FA</i>	0.44842	0.07964	0.56498	0.58731	1.00000	0.29451
<i>FE</i>	0.03463	0.11097	0.33128	0.30540	0.29451	1.00000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本章依照前述的研究方法對實證模型加以估計，並分析迴歸結果。首先，在第一節中將估計出本研究的實證模型，並對估計結果進行說明與分析。其次，在第二節中則針對本研究實証模型所估計的個別特質效果與時間效果進行說明與分析。最後，為了減少實證模型估計錯誤的機會，在第三節中將對本研究的實證模型進行相關檢定。茲將本章重點整理如下：

一、實證結果分析

本研究運用中國大陸 29 個省市自 1995 年至 2008 年的追蹤資料，採用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進行估計。本研究的實證結果顯示，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財政支出分權指標、科學技術財政支出與二元經濟結構係數之係數估計值皆顯著的異於零。

由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係數估計值顯著為負值，可以推知中國大陸在 1994 年進行財政分權時。在財政分權初期，分權程度尚未達到一定水準前，財政自主性逐漸提升的過程中將會縮小城鄉收入差距；但是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係數顯著為正號，這表示隨著分權程度漸漸提高，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效果會逐漸減弱，在經過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臨界水準後，隨著財政自主性的再增加，地方政府會採取偏向城市的發展策略，導致城鄉收入差距擴大。依據本研究之實證結果發現，越過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對於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臨界水準後，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將發揮擴大城鄉收入差距的效果。這意味著，中國大陸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對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並非線性，而是類似正 U 型的曲線。

其他解釋變數方面，首先，本研究發現財政支出分權指標與城鄉收入差距之間呈現正向關係，意即地方政府人均財政支出占中央政府人均財政支出加上地方

政府人均財政支出的比重越高，地方政府會採取偏向城市的財政支出，導致城鄉收入差距擴大。其次，發現二元經濟係數與城鄉收入差距之間呈現正向關係，意即二元經濟係數越大，會導致城鄉收入差距擴大。最後，科學技術財政支出方面，則發現科學技術支出與城鄉收入差距有顯著的負相關，意即科學技術支出越多，會縮小城鄉收入差距。

二、固定效果分析

在固定效果模型中，個別特質效果的部分。東部省市呈現較多負向效果；中部省市亦呈現較多負向效果；西部省市則是大部分正向效果。此結果表示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與中共採取先沿海而後內陸的發展策略有關。中國大陸對外開放政策始於東部，從此之後大量外資湧入，帶動了東部地區的發展，傾斜政策雖然使東部地區快速發展，但是在西部不僅沒有享有優惠政策，加上地區基礎建設實施落後、資金、教育水平不足的發展條件下，使城鄉收入差距逐漸擴大。

在時間效果的部分，針對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間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減緩的現象，就制度層面的解釋，可以歸因於政府提高農產品的收購價格，1993 年糧食價格突然上升，為保持糧食供應穩定性，中共在分別在 1994 年、1995 年與 1996 年提高糧食收購價格。這項政策宣布後，各地糧食收購量大幅度成長，有效提高農民收入。而 2002 年至 2008 年呈現顯著的正向效果，顯示出此一時期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有逐漸擴大的情況，就制度層面而言，這可能與 90 年代開始中共進行一連串城鎮住房改革有關，改革帶動城市房地產快速發展，也使得城鎮居民收入增加，但大多數農村居民沒有在房改中受惠，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逐漸擴大。

三、實證模型之相關檢定

為了減少實證模型設定錯誤的機會，本研究分別運用 RESET 檢定、LM 檢定與共線性檢定對實證模型進行檢驗。結果發現 RESET 檢定的結果不存在設定錯誤的問題。LM 檢定的結果，樣本間不存在自我相關。共線性檢定的結果顯示相關係數都不大於 0.8。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意涵

第一節 結論

1994年財政分權以後，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經歷一段縮小又擴大的變化，許多學者開始將研究焦點放在財政分權對於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層面，由於財政分權指標的差異與實證結果的分歧，學者對於這個問題仍爭論不休。為清楚瞭解財政分權對於城鄉收入差距到底造成何種影響，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有以下三點：一、為探討財政分權對於城鄉收入差距是否造成影響，二、為瞭解制度因素、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對於城鄉收入差距是否造成影響，三、有鑑於財政上絕對財政中央集權與財政地方分權可能是造成城鄉收入差距擴大的兩個極端，不同於過去的相關研究，本研究認為財政分權與城鄉收入差距間，可能存在非線性的關係，因此在本研究中變數中加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平方項，對於這樣的假設進行檢測。

本研究以中國大陸自1995年至2008年29個省市的官方資料，以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估計實證模型，在通過模型設定錯誤、自我相關與共線性等檢定後，本研究的結果發現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層面上，初期在財政自主分權指標逐漸提高時，將對城鄉收入差距產生負向的效果，但是其負向效果將隨這分權程度提高逐漸減弱，到達某個臨界水準後，財政自主分權指標對於城鄉收入差距的影響將由負向轉變成正向效果，其正向效果將隨著分權程度提高逐漸增加，這說明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與城鄉收入差距間呈現非線性關係，類似正U型的曲線。

本研究的結果顯示財政上採取絕對的中央集權與完全的財政分權皆對地區城鄉收入差距造成不良的影響。從絕對中央集權向完全財政分權發展時，初期隨著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提高，確實會產生激勵地方政府增加資源分配效率的作用，

使城鄉收入差距縮小，但是隨著分權程度逐漸擴大，到達臨界水準後，財政分權持續擴張的結果，反而會促使財政自主性高的省份，採取偏向城市的發展策略，導致城鄉收入差距擴大。綜合前人認為財政分權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不一致的情況，本研究結果發現，財政分權與城鄉收入差距的關係並非線性，而是呈現類似正 U 型曲線，希冀此一結果可以為財政分權與城鄉收入差距間關係提供更合理的解釋。

在其他影響城鄉收入差距的解釋變數上，本研究發現財政支出分權指標、二元經濟結構係數、科學技術財政支出對於城鄉收入差距存在顯著的作用。財政支出分權指標對於城鄉收入差距有正向的影響，意即地方政府的財政支出傾向是偏向城市的，地方政府相對於中央政府的財政支出越大，會使城鄉收入差距擴大。二元經濟結構係數對於城鄉收入差距有正向的影響，意即中國大陸二元經濟制度仍然對於城鄉收入差距有深遠的影響。而科學技術財政支出對於城鄉收入差距有負向的影響，意即地方政府透過科學技術財政支出的增加，可以有效降低城鄉收入差距。

第二節 政策意涵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可以分為兩個部分，首先，就各別省市的財政自主分權指標方面，以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為例，2007 年中國大陸有 8 個省市的財政自主分權指標高於臨界水準，如果這些省市財政自主指標持續提高，將會促使地方政府採取偏向城市的財政支出，會擴大地方城鄉收入差距。然而，對其他尚未達到臨界水準的 21 個省市而言，財政自主分權指標提高將會促進財政資源分配效率，達到縮小城鄉收入差距的效果。

其次，按照中國大陸的財政支出邏輯，1994 財政分權後，財政收入權回歸中央政府，財政支出權下放地方政府的發展趨勢，反映出各地區財政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觀察本研究各省市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變化趨勢，財政自主指標分權指標較高的省市，大部分集中在東部區域，自 1994 年至 2008 年可發現其指標多為遞增趨勢，這說明在財政自主性較高的省市，在財政支出上獲得較高的財政自主性，能有效的激發其資源分配效率，隨著財政自主性逐漸擴大，將會促使地方政府偏向城市發展，對於城鄉收入差距將會產生不良影響。相對在財政自主性較低的省市，大部分集中在西部區域，自 1994 年至 2008 年財政自主分權指標的變化上多為遞減趨勢，顯示出財政支出下放地方政府，但是西部省市財政收入難以有效提升的前提下，地方政府仍以城市作為優先發展考量，使城鄉收入差距逐漸擴大。就國家整體均衡發展而言，財政分權從效率層面上刺激了地方經濟發展，卻忽略城鄉收入分配公平的重要性，結果將導致城鄉收入差距擴大，亦不利於區域均衡發展。

為抑止財政自主分權指標持續往本研究 U 字型曲線的兩個極端持續擴大，中央政府在財政政策方面可採取較具彈性的做法，針對財政資源稀缺省市，尤其

是西部的省市，給予較多的財政移轉或是下放財政收入權，或是根據不同的省市施行較為寬鬆的財政政策進行調整，提高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藉此激發地方政府財政資源分配效率，避免城鄉收入差距進一步惡化。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由於中國大陸財政數據上支出項目在 2007 年有較大的變動，許多原有的財政支出項目併入到其它項目中，為了保持研究資料上的連貫性，本研究僅針對 1995 年至 2008 年的追蹤數據進行分析，未來有關城鄉收入差距的研究如果能運用更長時間的數據，相信可以得到更準確的結論。此外，影響城鄉收入差距的因素繁多，本研究主要針對財政自主分權指標、財政支出、財政支出分權指標與二元經濟係數等因素進行探討，礙於本研究的篇幅有限，其他如經濟成長率、外來投資對於城鄉收入差距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除此之外，本研究對象主要鎖定中國大陸 29 個省市地區，缺乏東、中、西部財政分權程度上的比較。由於中國大陸幅員遼闊，東、中、西部間往往具有極大的差異，因此未來如果能夠進行不同區域間、不同城市間進行比較研究，相信會有更多特別的發現。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中國財政雜誌社 (1996-2008),《中國財政年鑑》。北京:中國財政雜誌社。
- 中國國家統計局 (1996-2008),《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王海濱(2006),「我國取消農業稅的原因及相關政策措施」,《財經科學》(四川),第5期,頁80-85。
- 王開盛、杜躍平(2006),「投票參政權、城市偏向制度與城鄉收入差距」,《經濟體制改革》(四川),第3期,頁19-23。
- 王永欽、張宴、章元、陳釗、陸銘(2007),「中國的大國發展道路—論分權式改革的得失」,《經濟研究》(北京),第1期,頁4-16。
- 吳敬璉(2005),《當代中國經濟改革》。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
- 李實(2003),「中國個人收入分配研究回顧與展望」,《經濟學(季刊)》(北京),第2卷第2期,頁379-403。
- 李實、羅楚亮(2007),「中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重新估計」,《北京大學學報》(北京),第44卷第2期,頁111-120。
- 李實、魏眾、丁賽(2005),「中國居民財產分布不均等及其原因的經驗分析」,《經濟研究》(北京),第6期,頁4-15。
- 林毅夫(1994),《制度、技術與中國農業發展》。上海:人民出版社。
- 林毅夫、蔡昉、李周(1995),《中國的奇蹟》。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林毅夫、劉明興(2003),「中國的經濟增長收斂與收入分配」,《世界經濟》(北京),第8期,頁3-14。
- 林柏兆(2002),《分稅制下中央與省級的財政互動:委託-代理體制的轉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黎安 (2007),「中國地方官員晉升錦標賽模式研究」,《經濟研究》(北京), 第 7 期, 頁 36-50。
- 周端明、蔡敏 (2008),「中國城鄉收入差距研究評述」,《中國農村觀察》(北京), 第 3 期, 頁 66-74。
- 高安邦、黃智聰、楊思茵 (2002),「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研究」,《中國大陸研究》(臺北), 第 45 卷第 4 期, 頁 15-41。
- 陸銘、陳釗 (2004),「城市化、城市傾向的經濟政策與城鄉收入差距」,《經濟研究》(北京), 第 6 期, 頁 50-58。
- 陳德昇 (2008),「中國農業改革政策運作與變遷 - 決策與比較觀點」,《遠景基金會季刊》(臺北), 第 9 卷第 1 期, 頁 18-26。
- 陶然、劉明興 (2007),「中國城鄉收入差距, 地方政府開支及財政自主」,《世界經濟文匯》(上海), 第 2 期, 頁 1-20。
- 馬光榮、楊恩艷 (2010),「中國式分權、城市傾向的經濟政策與城鄉收入差距」,《制度經濟學研究》(山東), 第 1 期, 頁 10-24。
- 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 (1994),「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研究」,《經濟研究》(北京), 第 12 期, 頁 34-45。
- 張李淑容 (2007),《我國財政制度對地方發展影響之研究》。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 程開明 (2008),「從城市偏向到城鄉統籌發展-城市偏向政策影響城鄉差距的 Panel Data 證據」,《經濟學家》(四川), 第 3 期, 頁 28-36。
- 楊愛平 (2007),「地方財政權的區域分化: 區域不平衡發展的一個解釋視角」,《武漢大學學報》(湖北), 第 60 卷第 4 期, 頁 589-594。
- 賈康、閻坤 (2000)《中國財政: 轉軌與變革》。上海: 上海遠東出版社。
- 解堃 (2007),「財政分權、公共品供給與城鄉收入差距」,《經濟經緯》(河南), 第 1 期, 頁 27-30。
- 鄧小平 (1993)《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 人民出版社。

鄭安志 (2006),《財政地方分權在中國各地區經濟成長所扮演的角色》。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繼明 (1998),「中國城鄉比較生產力與相對收入差別」,《經濟研究》(北京),

第 1 期,頁 11-19。

蔡昉、楊濤 (2000),「城鄉收入差距的政治經濟學」,《中國社會科學》(北京),

第 4 期,頁 11-22。

蔡海龍 (2010),「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表現及其決定因素的實證研究」,《農業經

濟》(遼寧),第 1 期,頁 44-47。

魏後凱 (2001)《從重複建設走向有序競爭》。北京：人民出版社。

羅遠群、李軍偉 (2009),「家電下鄉存在的問題及對策」,《現代農業科技》(安

徽),第 19 期,頁 392-394。

二、英文文獻

Bates, R. (1981), *Markets and States in Tropical Af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rennan, Geoffrey and James M. Buchanan (1980), *The Power to Tax: Analytical Foundations of a Fiscal Constituti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ll, C. R., William E. Griffiths, and George E. Judge (2001), *Undergraduate Econometric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Jin, Jing and Heng-Fu Zou (2005),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assignments, and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16(6), 1047-1064.

Lin, Justin Yifu and Zhiqiang Liu (2000),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 49(1), 1-21.

Lipton, M. (1977),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usgrave, Richard Abel (1959),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McGraw Hill.

Oates, Wallace E. (1972), *Fiscal Federal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Oates, Wallace E. (1993),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ational Tax Journal*, 46(2), 237-243.

Prud'homme Remy (1995), "The Dangers of Decentralization."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10(2), 201-220.

Qian, Yingyi,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7),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4), 83-92.

Tiebout, Charles M. (1956),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4(5), 416-424.

Tanzi, Vito (1996), "Fiscal Federalism and Decentralization: A Review of Some Efficiency and Macroeconomic Aspects." *In Annual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5*,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95-316.

Yang, Dennis Tao (1999), "Urban-Biased Policies and Rising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9), 306-310.

Zhang, Tao and Heng-Fu Zou (1998),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public spending,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67(2), 221-240.

三、網路資料

中 國 國 務 院 ， 2010/6/12 〈 國 務 院 關 於 實 行 分 稅 制 財 政 管 理 體 制 的 決 定 〉 ， 《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財 政 部 》 ， 〈

<http://yss.mof.gov.cn/zhuantilanmu/zhongguocaizhengtizhi/cztzwj/200806/t2008>

0627_54328.html > 。

李德娜，2010/5/28。〈財政部:家電下鄉可以達到預期成效〉，《中國家電網》，<
<http://www.cheaa.com/News/HangYe/2009-12/254228.html>> 。

陳安平、杜金沛，2008/10。〈增加政府的財政支出能改善城鄉收入差距嗎〉，頁
1-12。《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http://fed.ccer.edu.cn/pub/workingpaper/200810141121780958.pdf>> 。

